著

# 晚清官场镜像

杜凤治日记研究

# 第四章 州县衙门的公务

# 一州县官与科举考试

# (一)县试的举办

在清朝科举考试中,县试(州试)是童试的第一级考试,因而也是整个科举考试的第一级考试。以往,研究清代州县制度的学者对知县在科举考试中的职权不是很关注,这种情况近年有所改变。《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对科举考试每个环节都进行了系统的论述,以往不受注重的县试也占了该书相当多的篇幅,但所据资料主要是《大清会典事例》以及各朝实录,来自州县官的记述甚少。[1]因此,所论述的基本是纸上的典章制度,对县试的实际运作言之不详。

县试的试官是知县或知州,杜凤治日记中有其多次主持县试以及主持罗定州州试的记录。他通常会不厌其烦地详细记下各次考试的题目,有时还说明出题旨趣,对各次出图、头图的姓名都会按次序记下,有时还记下排列名次的考虑。此类细节,丰富了我们对科举考试底层环节的认知。

杜凤治不仅对主持考试极为重视,勉力完成这项公务,而且,作为乙榜出身的知县,当官后他仍保持了较高的时文写作能力。同治九年乡试杜充任外帘官,他在闱中拟作的制艺和试帖诗受到上司、同僚的赞许。同治八年三月,杜凤治主持四会绥江书院官课考试,为童生出的诗题是"河阳一县花"的"花"字。他对严文杰、区子琎等多人的诗

一一修改,发下作为示范。<sup>[2]</sup>知县如果在学问方面没有水平会被童生看不起。高要知县王炳文(质卿)并非正途出身,有"没字碑"的名声,同治九年高要县试,童生们声言"我辈倘取案首,何屑与不识字人为门生","至初覆,童生哗言王太爷正场取文不公,将大轿及一切铺设均行打烂,一哄散去"。道、府只好另外委派官员来主持县试。<sup>[3]</sup>

下面以杜凤治同治九年主持广宁县文武县试为例,讨论一下知县在科举考试中的权责。

在完成各项通告、资格审查等程序和派定"家人"管理县试各种事务后,杜凤治宣布同治九年闰十月廿四日广宁县试头场开考。

廿四日黎明,杜凤治出至仪门外点名,典史张国恩早来协助处置考场外事务,点名后,杜凤治就坐大堂出题,又悬牌宣布"二十八日下午出图,十一月初一日初覆,初二日考性理、《孝经》,谕一同出图"。<sup>[4]</sup>到"晚四更时共收卷八百四十三本(有三本无卷)"。<sup>[5]</sup>杜又命礼房转谕诸童生:"初二日《孝经》、性理论,系奉旨特设一场考试,所有童生务须亲到赶考,如不到即将其名扣除,不送府、院试。"头场试卷廿七日黄昏阅毕,廿八日未申间发梆出图,共考童生846人,扣除"携卷私出未缴"的几人,共招覆生840名。<sup>[6]</sup>840名考生都要一一排列名次,但杜凤治只需认真斟酌前列者的名次。

十一月初一日是每月例行祭祀的望日,又是冬至,所以要完成各项祭祀仪式后再举行初覆考试,"文童到者四百四十四卷,又补考二十九名",也是当场出题。考试的场面是:"一图之五十名提进宅门内关试,二堂坐三十名(廿一名起五十名止)。关帝正殿两旁坐十名(一名起十名止),外殿坐十名(十一名起二十名止),余仍坐大堂外,故有内外场之分。此间枪手最多,大堂外虽封门,处处可通,知题纸下即早飞出内场,另出题使其与飞出之题不符也。"[7]

初二日考《孝经》、性理论,酉刻即放头班,二更净场。初四日阅卷毕,杜凤治自定一、二图名次,初五日出初覆案。[8]

初六日三覆,点名实到童生249卷,又补考7卷。初七日出二覆、《孝经》、性理论场案。初八日出三覆案。初覆案首谭淦,年仅18岁,素无能文名,众童生都说是枪手代作。三覆关门面试,谭淦文章则大减色,笔路亦大不同,于是把谭挪置三图;又出示悬牌,令诸童如见有枪手即时捆送,必为按办。[9]

初九日四覆,到者150余人,招而不到者30余人,谭淦亦不到。规定酉刻缴卷,不准给烛,作全卷者为数不多,但也有晚上继续作卷的。杜凤治阅卷时发现三覆案首刘继猷之文初看尚觉通顺,复阅则满篇疵瑕,竟是一篇极不通之文,斥之不录。传闻外间有一枪手李为霖,谭淦、刘继猷文皆其手笔。十一日下午出四覆案图。[10]

十二日五覆,到者百十余人,十四日出案。十六日早上传五覆第一、二、三、五名欧维新、莫子珍、薛赓飏、江清才面试。因莫、薛二人文"不相轩轾,难定优劣"。莫41岁、薛36岁、江39岁、欧18岁。因"莫甚寒苦,思成全其功名。而薛为予前次所取十名,至今未入学,亦思成其功名"。因为大案案首按惯例院试会被录取,但第二名往往不能入学,第三名入学机会也大。杜凤治想到上年府试知府对欧维新甚为看重,欧即使在府试不得案首,也有很大机会入学,所以决定欧第二名。对莫、薛两人"踌躇久之",后想到莫年纪更大,又到神前拈阄,亦得莫,于是就决定大案前三名顺序为莫子珍、欧维新、薛赓飏。[11]

文童县试结束后不久又开始武童县试。

十一月十七日,杜凤治到教场考武童正场,千总饶在田、典史张国恩监射马箭、步箭。十八日看阅武童弓、刀、石、技勇,十九日发

武试正场榜,考试完毕的64人全列名。二十日武试初覆,先阅步箭,次阅开弓。二十一日定武童初覆案。二十二日三覆武童,看阅步箭及大刀。二十三日发武试二覆榜,二十四日继续看箭、石。二十六日发武试大案,录40名,前三名是陈应韶、彭星铨、李廷光。[12]

在这一个多月时间内,杜凤治最主要的公务就是主持文武县试,日记逐日记载,其间他还要审理多宗案件和处理其他公务。同治十年、十一年、十三年,光绪二年、三年,杜凤治在南海知县任上主持的五次县试在程序上也与广宁的县试大同小异,只是南海县试童生的人数要多得多。

光绪二年,杜凤治在罗定州任上也主持了一次州试。罗定是直隶州,下属东安、西宁两县,但知州也有自己的辖境,所举办的州试仍是最基础的考试,与县试同。杜凤治此时已得到回任南海的确信,但他仍主持文童州试后才动身赴省城。

与科举考试其他环节不同,县试基本是州县官包办,命题、阅卷、录取(尽管多数愿意参加府试的童生都可通过送考)、排列名次都由州县官一个人主持、决定。文童一般进行六场考试,广宁县试前后六场加起来共有1800多份考卷。杜凤治在十几天内无论如何看不过来,于是安排四哥杜凤筠(附贡生)、儿子杜子榕(童生)与教读师爷诸青田代阅,事先为三人定好批阅符号及注意事项,自己只看部分考卷和出图时决定排名。[13]罗定州州试童生1700人,杜凤治自然也看不过来,就请了教读师爷赵步瀛和州学学正黄怡帮忙阅卷。但赵"一生训蒙",并无阅卷能力,黄则草率了事,杜凤治认为"一宽一严,均不得其平,受屈与幸邀者必多矣"。[14]南海县赴考童生有三千六七百到四千二三百人,[15]杜凤治更看不过来,因为在省城,自不便再让亲属阅卷,必须请有正途功名者。在光绪二年的县试,杜就聘请了书启教读师爷徐盖升(副贡)、左绍銮(即用令)等六人阅卷。[16]

参加县试的童生人数众多,州县官拥有的行政资源有限,经费大部分实际上也要州县官承担。杜凤治尽管对这项政务十分重视,但要严格执行场规、杜绝弊端也不可能做到。在主持光绪二年的罗定州试时,杜凤治自己亲临考场,"于中堂设座,整日危坐",派出亲信"家人"监督,但一千六七百名考生的考场还是照顾不过来,有考生擅自进出、携卷出场,有考生挟带《四书味根录》、诗韵入场,甚至还有毁门携卷外出请人代作,再偷偷回考场交卷者。[17]南海、番禺县试一起在省城贡院举行。两县知县到场出题后就离去,因首县公务多不可能一直在贡院监考,只能聘请一些同通、州县班无缺的官员监场。两县考生加起来超过7000人(但每次招覆人数都会次第减少),只能不点名,封门也只是虚行故事,"枪手或入内或由外传递,听其所为",[18]"在贡院作文者不过数百名,余皆在寓所作文,皆枪手操刀也"。[19]光绪三年番禺著名的老枪手沈俪徐被取为案首,杜凤治和番禺知县袁祖安笑谈:"与以案元,入学后,小考不能入场作枪手矣。"[20]因案首基本能够入学。

武童考试混乱的情况更严重。光绪三年,杜凤治看武童射箭,发现有人重复射两三次,原先怀疑是顶替,询问兵房书吏才知道武童往往一人有两三个甚至三四个名字,希冀用考试成绩最优的名字入选。 [21]

## (二)对县试排名的裁量

尽管县试在漫长的科举考试流程中是最底层的环节,但士子不过这一关,就不能参加后面的考试。县试的排名对府试排名和院试录取也有一定影响。县试案首基本可以被学政录取入学。知府在府试、学政在院试中肯定不会过于参照县试排名(故县试第二名在院试中常常不被录取),但对县试排名又不能完全不顾,学政如果把县试排名很后的童生录取入学,容易引起物议。因此,县试名次在前者未必能入学,但名次太后就很难入学。而且,县试名次影响童生及其家长的声

望,排名在前是光彩的事。童生即使通过县试,知县也可以找个理由不准其参加上一级考试。如广宁武童程显扬武艺不错,各次出案也排名在前。杜凤治在武试开考前谕令他必须交出"族匪"程定晚公、程亚饱,"如不将二匪交案定然扣除不送府、院试,功名大事,切勿自误","否则即使程显扬已入学亦必详革之"。[22]广宁县学额是文生员9名、武生员9名。[23]广宁童生在府学中也会有少数名额。如按文县试头场入场846人计算,广宁文童得入县、府学的机会是1.5%~2%,而南海县童生多,机会就更低。因此,对各个童生的命运、绅士家族的声誉及文化权力的确立巩固,州县官可以通过州县考起很大的影响。

排名、确定案首由州县官一个人说了算,没有任何监督制约。前文已写同治九年广宁县县试拈阄决定案首事,同治十年南海县县试,杜凤治对莫廷赓、梁增嘏二人谁当案首一时难定,"因作两阄,令太太随意拈一,拆看乃莫字也,竟定莫作榜首矣"。[24]光绪二年罗定州州试时,杜凤治认为阅卷的赵步瀛、黄怡两人"一笨一率",恐怕遗漏了佳卷,于是"特将书院中平日常取前列者数卷寻来",但也找不到好的,只好"短中取长"。[25]"特将书院中平日常取前列者数卷寻来"这个细节,说明州县试并无弥封(即使有也不严格),而且州县官可以公然寻找自己中意考生的试卷。从日记看不出杜凤治寻卷有受贿、徇私的考虑,但足以说明州县官在阅卷、排名环节可随意作为。

名次排列,尤其是案首的确定,是州县官收纳贿赂的机会。出身富家的广宁武童陈廷魁想通过杜凤治的"家人"吴芳贿买案首,两个姓杨的也想贿买,但最终没敢开口。[26]广宁武童黄鉴州也曾托人暗求杜凤治太太,"愿献千金得武案首"。[27]州县官如果决意让某一童生入学,除了把此人定为案首外,还可以有其他办法。

杜凤治当然不会写自己卖案首的事。他的第一个幕客顾学传"常说作官钱是定可要的,案首定可卖的"。<sup>[28]</sup>因为州县官卖案首既不难操

作,又不会有后果。日记记其他州县官卖案首的事不少。杜凤治调署四会未到任前,短暂署理的沈钺就在武县试卖一武案首得四五百金。 [29]在一般人心目中,买南海县案首要二三千金。 [30]杜凤治听说张琮在顺德知县任上把案首卖给大族巨富张某,"售得六千数,元乎两乎未确知也"。番禺知县胡鉴告诉杜凤治,张琮所定顺德案首"竟是不通的,抑且满篇别字,众目共见,群相诧异"。但张亏累两万多,只好千方百计求生发。 [31]杜凤治在罗定时,生员黄焕炘告诉杜,前任知州饶世贞"一州两县文武六案首均为学院棚费无出概行货买,本州案首闻说系二千元(门上得二百,大约官得千八百元),东、西两县案首每处一千四百元,武案首本州千元,东、西两县一处七百元,一处六百元"。 [32]

州县官对考生出图的排名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如在罗定,杜凤治就嘱咐两位代阅卷的人把年过八十的童生卷子挑出,不论其考得如何都排在一、二图(即排名在50或100名内)。[33]这是为照顾老童脸面,没有利益的考虑,但说明州县官可以完全撇开试卷水平来排名。日记记下很多县试中徇私排名的情况。

例如,同治十三年南海县试杜凤治没有考完就调署罗定知州了,临行时开了个条子给继任南海知县张琮,要张在此后的覆试排名中关照潘葆铭、李家裕、黄勋元三人,关照潘是同情他"功名偃蹇",希望张琮出大案把潘定为案首或第三名,以保证潘得以入学。李家裕是佛山局绅李应材之孙、山东道台李宗岱之子,杜凤治虽觉得"其文难保无假借",但仍希望张琮予以第二名或第三名。黄勋元是都司黄添元的堂弟,前两次县试,黄添元已托人向杜凤治说情,请求列在前十名,杜凤治想到黄勋元"文理劣甚","安可列入十名以招物议",最后只把他列入头图敷衍黄添元。三年以后,黄勋元的八股文"未见进境",但黄添元请托更力,杜凤治只好在头场把黄勋元列为第十名,并向张琮交代:"黄都司添元我们祭祀朔望常常相见,时有交往,公事以和好为最

要,与以后十名如八九十者以光其脸,亦不得不然之事也。"[34]当年黄勋元终于得以入学。杜在日记中评论:"此人文理未顺,亦得获隽,真运气佳也。"[35]然而,杜凤治本人也是使其入学的重要推手。

光绪二年的罗定州试,杜凤治对局绅黄亨衢、王寓宸的子侄以及绅士陈殿镛、黄焕炘的儿子在大案排名中都予以照顾。陈殿镛、黄焕炘两人的儿子文章低劣,但也都"置二十名内以荣之"。童生吴鹏家富,杜凤治知道"其列第三名、第一名文皆代枪也",但也没有改变排名。陈殿镛、黄焕炘懂医术,经常为杜凤治一家看病,杜就在出案排名时照顾两人的儿子作为回报。出案后次日,杜凤治还对来诊病的陈殿镛一一说明自己排名的考虑。[36]可见,州县官在县试时即使徇私,从官府到民间也不会大惊小怪,州县官本人也不怕说出来。

杜凤治的好友、榜眼、在籍广西道台许其光之幼子许福身17岁, 光绪三年参加番禺县县试列17名,府试头场又名列头图15名。府试出 图后,许其光老实对杜凤治说:"赴试亦无非令其经历经历。此次府 试,文系某人代作,不意蒙府尊取列高名","福身实未入门,断不令 其覆试",但怕知府冯端本觉得自己不领情,所以托杜凤治向冯端本解 释。[37]许其光"令其经历"的说法难以令人相信,在县试、府试中,许 其光不仅请了枪手,显然也有所请托,如果真的只是要儿子经历一下 考试,考完后面各场也无妨。为何他改变主意?日记没有更多记述。 许其光是榜眼,目标较大,说不定许福身县试的排名在外间已有议 论。此外,许其光是广西实缺道台,其时与广西巡抚涂宗瀛关系极恶 劣,他最终放弃,应该是体察情形权衡利弊后的决定。此事也说明县 试、府试环节枪替与徇情之风严重,即使基本不能写完一篇八股文的 人也有可能名列前茅甚至考取入学。

# 二 州县官的审判权力

# (一) 审案时的种种考虑

审案是杜凤治日记很重要的内容,数以百计详略不等的案例,是研究清代法制史很有价值的史料。有学者研究了杜凤治在罗定州审理的梁宽杀妻一案,比较刑部档案与日记后,发现杜凤治审讯此案后上报的看语、申详同日记所载有不少出入,认为日记更有助于了解此案的真相。[38]对杜凤治所审各案件的真相,笔者没有能力一一探讨,本目着重讨论杜凤治审理案件时的种种考虑。

本来,古今中外的审判,都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为州县官,杜凤治所依据的法律是《大清律例》,审案时虽极少引述律例条文,但经常会把王法挂在嘴边。然而,《大清律例》及官方颁布的判例,不可能涵盖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各种复杂情况。而且,杜凤治经常会不顾律例条文做出判决,后文写到的非刑审讯、长期羁押和自行处决犯人的案例,可说严重违法,但杜凤治等州县官都经常这样做。律例、会典规定的司法权责,州县官很难严格遵守,他们主观上也无意严格遵守。

杜凤治审案也很努力去弄清案情。他会仔细地查勘现场及证据; 聆听疑犯、事主、证人和其他涉案人的供词、证词,依据常识和自己 的经验做分析,寻找涉案者言辞的破绽;还通过吏役、"家人"、绅 耆、地保等人正面或侧面了解案件的细节和真相,核对已掌握的案 情,把口供、物证、旁证等进行比较再做出判断。作为州县官,杜凤 治在审案时态度至少可说认真。然而,限于当时的刑侦技术,即使杜 凤治尽了力,很多案情仍是无法搞清楚的。而所有涉案的当事人都有 可能隐瞒、歪曲、夸大、捏造事实,各种记录、禀报、证词,甚至上 报的司法文书,也可能因漫不经心[39]或有意作假而失实。杜凤治本人即使有枉法受贿的事,日记也不会记录,但日记仍记下衙署里有人舞弊生财,如提到幕客顾学传与"家人"陈芳联手卖批的事。[40]杜凤治一到广东就听说,由于州县亏累,不少州县官要靠"开桌面"(在诉讼中牟利)才可以应付开销。[41]在清朝的政治、司法、财政制度下,州县官也很难不利用司法权力来为自己牟利以及维持衙门的运作。再者,由于语言不通,杜凤治与多数涉案者都不能直接对话,必须经过吏役、绅士翻译。种种原因使杜凤治难以获得事实真相,而他本人也经常有动机不按事实来审理、处置案件。

如果细读日记所记数以百计的案件,我们不难发现,杜凤治审案 时除要考虑是否符合《大清律例》以及真实的案情外,还有很多其他 考虑,有时这些考虑还会置于《大清律例》和真实案情之上。

杜凤治当然首先考虑自己的利益,如审判结果是否会使自己被参劾,是否会让上司有看法,是否会损害自己与同僚的关系,是否影响自己在绅民中的声名,是否会造成麻烦及额外支出,等等。这些,都会同遵守法律、依据事实等原则通盘比较、斟酌,最终找出一个对自己最有利的方案。如果违反律例、违反事实的判决对自己更有利,又不至于被上司追究,杜凤治就不会拘泥于律例与案情。

杜凤治在听讼时很注意维持官场的潜规则。知县齐同浩同杜凤治关系恶劣,齐同浩儿子与仆妇有奸情,后又有纠纷,闹到仆妇自杀。但杜凤治审理此案时没有落井下石,接案后就表示只要齐同浩摆平苦主,自己绝对不会苛求。[42]为避免"讼棍"日后教唆苦主找齐同浩的麻烦,杜凤治还抽换了对其不利的齐家"家人"的禀词,并改动了证人的口供。[43]杜凤治遵循官官相护的规则枉法维护齐同浩,既减少了麻烦,也有助于提高自己在官场上的声誉。

简讼是杜凤治行使司法权力的一个重要原则。按清朝的法律制度,在州县,只有正印官可以理讼,虽然实际上会委派委员、谕令或默许佐杂听讼,但如果绅民健讼,案子就肯定审不过来。所以州县官就必须教化绅民不要轻易兴讼,涉讼后要尽快遵断不得缠讼。杜凤治对能说会道的当事人,不管是否有理都会很反感,有时还特地让其吃点苦头,除了为迫使其具结了案外,也是为警诫其他绅民不可健讼。如果碰到很坚持诉讼主张的涉案人,杜凤治就会认定背后有"讼棍"教唆,甚至会暂时不理案件本身,先命其供出"讼棍"。在所任州县,杜凤治经常严查"讼棍"予以惩处,在南海知县任上还按照督抚的意旨把有知府头衔的大"讼棍"潘峥嵘关押致死。对涉案人的亲属、家族成员"扛讼"(参与和支持诉讼),杜凤治也持严苛态度,动辄予以惩处。

杜凤治强调简讼,未尝没有体恤绅民的考虑。日记经常提及"讼累",绅民只要惹上官司,不管是罪案嫌疑人,还是嫌疑人的直系亲属、关系人(如疏远同族、同村、邻居),甚至无辜者,或钱债田土等案的当事人、关系人,都会被羁押。被羁押的涉案人和无辜者,不仅费时失业,羁押期间饭食得自行料理,还要受差役、管监"家人"的勒索。即使是钱债田土等纠纷,各种诉讼费用也都由当事人承担。例如,罗定陈、黎两姓争祠堂基址,黎姓强烈要求知州杜凤治前来勘验。当时知州本人与书吏、差役没有要钱,但仅仅打点轿夫、执事人、门号房,黎姓也花费了十余千文钱,而此案判决结果只是陈姓补偿黎姓地价两千文钱而已。[44]其他案件涉案人付出的要更多。日记记载了多宗无辜涉讼者家破人亡的事,杜凤治曾慨叹:"衙门官司不可沾着,一沾即可破家。"[45]所以他要求绅民尽量不要兴讼、缠讼。

大事化小是杜凤治理讼时常见的做法。无知百姓不知王法,往往 无意陷入重罪,如果尽法惩治,甚至会判斩、绞。杜凤治不忍心也不 可能都如此判决。而且上详的每宗大案重案,都意味着州县官的银钱 负担。把大事化小,既迁就现实,也符合自己利益。例如,民间诉讼为抵制对方,常捏造对方抢劫、掳掠、奸拐、伤杀、挖坟毁骸等情节,如都按律例反坐就判不胜判,杜凤治在多数案件中都只是把反坐作为迫使诬控者具结的手段,基本没有真正实行过。有些今人看来很严重的案件,杜凤治也会大事化小。如光绪元年,罗定州陈钟英6岁侄儿学大人叫一寡妇为淫妇,被寡妇以扁担追打时落井淹死。族老调和令寡妇夫兄陈明基等罚钱20千文埋葬小儿了事,但陈明基等没交钱,陈钟英等就牵走陈明基的牛,陈明基等以对方抢牛告到州衙。杜凤治了解原委后,只就诬控"抢牛"一事谕饬绅士调解,却没有提及小孩被打落井而死的情节。[46]致死小孩本是人命案,但此小孩看来并无父母,既然族老已调和,杜凤治就不再深究了。

杜凤治对某些类型案件的审理有他个人的特点。例如,对多数奸 案,杜凤治都说没有确据,对奸情的指控不予采信。在当时检验条件 下,绝大多数奸案都不易找到确证,要办成铁案很难,杜凤治排除奸 案,也许是出于避免日后麻烦的考虑,同时认为否定奸案对受害人及 其家族更有利。杜凤治对以奸案提起诉讼又并非受害人者通常会鄙 视,对奸案嫌疑人则以其他罪名予以重惩,而故意忽略奸案情节。对 被牵连入各种案件的节妇、孝子,杜凤治尊重并体恤,对诉讼中孤寡 贫弱的受害人, 杜凤治也会同情, 有时还自掏腰包予以帮助。杜凤治 听讼难免会偏向富人与士绅,但又要求绅富不要做得太绝,当涉讼两 造一贫一富时,杜凤治往往实行"富者少与体面,贫者少令便宜"的办 法以求两造接受调解以息讼。[47]杜凤治作为士大夫、州县官,对严重 作奸犯科的人疾恶如仇,对一些情节恶劣民愤很大的案件,甚至会超 出法律予以严惩,不怕担责。同治十二年,在佛山抓获抢掳女孩的罪 犯,幕客按律例拟定为绞监候,杜凤治主张定为抢劫罪,因为按抢劫 罪才可以"就地正法"。但案情毕竟不是抢劫,幕客不肯担责。杜凤治, 就亲自修改案犯口供,并争取到知府的同意,两人一起特地见督抚面 禀,杜凤治自己又禀报按察使请求批准。[48]由于州县官在听讼时实际 上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杜凤治的个人性格对其行使司法权力有很大 影响。

## (二)刑讯与羁押的权力

清朝司法特别重视口供和具结。在命、盗等案件中,疑犯认供等于自判死刑,获取口供的主要办法就是不断刑讯逼供,各种案件具结的获得,也基本上要靠训饬、威胁、劝诱甚至拘押、动刑等手段。清朝对罪犯的惩罚有五刑,即笞、杖、徒、流、死,前两者是肉刑。州县官审案,刑讯逼供是常有之事,羁押、处罚罪犯也使用刑具。但清朝法律对刑具有规定,只允许使用一定重量的荆条、竹板、枷、镣,此外的刑具属于非刑,如果刑伤疑犯,官员要承担法律责任。州县官可以对民事案件以及笞杖、枷号轻罪罪犯做判决,徒、流以上,州县官不可以判决,也不可以判决案犯监禁。然而,从杜凤治日记看,这些法律和规例都是具文,州县官实际上在刑讯、羁押方面有很大权力,甚至可以任意而为。

出了命、盗案,到一定期限破不了,州县官要承担很大责任,甚至官位不保。广东的《缉捕提纲》还明确规定"凡承缉不力之案只参知县"。[49]一旦捉获疑犯,从州县官到书吏、衙役,都希望疑犯尽快认供结案以避免处分,严刑就是实现这个目标的主要手段。杜凤治审讯命、盗案疑犯,基本上是"严刑讯供""严刑熬审",疑犯有时还"刑伤甚重"。光绪三年,杜凤治聘请的南海县的审案"小委员"祝华封审讯三名盗犯,"用刑过重,吊跪时久,已出大汗,犹不肯放,迨看似不妥,急放下已气绝矣,究之三名无一认供"。三名身强力壮的盗犯同日因酷刑致死而没有供词,有可能带来麻烦。杜凤治与谳局委员、族侄杜承洙(菊人)商量后,"改判作为认供因病身亡"。[50]即使审讯案情较轻的疑犯,也会用重刑。同治十一年,杜凤治秉承总督命令拘押了据说有知府职衔的著名"讼棍"潘峥嵘,关了一年多,不停审讯,"罚跪,加重

吊其手",后来又吊板凳,审讯到更余。但潘就是不承认是"讼棍",终于受不了如此苦楚瘐死狱中。[51]潘峥嵘是绅士,交游颇广,"讼棍"也算不了特别重的罪,但杜凤治在上司支持下也以非刑审讯。

不仅对疑犯,有时对证人、无辜涉案者也实施严刑。同治十三年三月,省城发生一宗怀疑下毒杀人案,杜凤治所请的审案委员为取得供词,对谈论过此案的十三四岁小使严刑拷打致伤。新闻纸报道了此事,总督和按察使都过问,杜凤治不得不对受刑小孩予以治疗、抚慰,但仍庇护两个委员。[52]《大清律例》本规定70岁以上、15岁以下不可拷讯,官员违反者要按失入人罪惩处。[53]这次被拷讯的小孩并非疑犯,只是可能知情的人,拷打之事又发生在督、抚、藩、臬眼皮底下,但杜凤治仍认为没什么大不了,毫无顾忌地为审案官员辩护,还理直气壮地写入日记,杜凤治本人和这两个官员也未因此事受到任何处分。于此可见州县衙门法外刑讯的普遍性。

日记记载其他州县实施法外酷刑的例子甚多。如清远县监犯连毙 17人,因为卸任清远知县宋锡庚(西堂)同按察使关系不好,后任又 不为他隐瞒,所以被查。死亡者"据禁卒供均由剜目、炙背、剔筋、碎 髁而死"。但这名酷吏并未受到惩罚,上司还曾打算让他署理首县番禺 县。<sup>[54]</sup>

清朝法制规定的五刑中,徒、流两刑是剥夺自由。但清朝的徒刑,在《大清律例》中写得很含糊,徒刑最多只有三年。[55]日记里提到,广东向来不办流、徒,因办流、徒州县官要多费银钱,多改为礅禁,致使"羁馆皆盈,枷亦无此多枷,礅亦不胜其礅"。[56]按法律,州县官无判处罪犯徒、流之权,对疑犯和民事、刑事诉讼涉案人更无长时间羁押的权力。但从杜凤治日记可知,实际上不少人因嫌疑、轻罪甚至无辜涉案被长期羁押。如在四会知县任上,杜凤治释放了因咸丰八年案件"扛讼"被押十余年的苏亚华。[57]在罗定州任上,他释放了为

抢案牵涉、证据明显不足且未认供、从17岁押至31岁的陈华新,<sup>[58]</sup>又释放了已关押7年、未认供之抢牛疑犯雷五谷以及关押了10多年的卢观邻、卢亚辛。日记说明:"二卢系卢亚全命案内人证,久押拖累,实为冤枉,幸十年尚未瘐毙。"<sup>[59]</sup>罗定州的林凤鸣为抢案牵连,局绅、乡绅均查明其与案无关,仍被押了14年,经历数任知州,在杜凤治任上才被释放。<sup>[60]</sup>

上述这些人都是杜凤治前若干任州县官所羁押。清朝州县官一任平均只有一两年,杜凤治自己下令羁押的人,他离任时往往也未释放,被押者究竟会关多久,州县官们并不在意。

州县官决定羁押一个人是相当随便的,但因为案情未搞清,或"攻保各异",被羁押者通常都不会轻易释放。同治七年,四会绅士严凤山要求保释被武营误拿、已押两年之伍亚发,但城守李辉称伍为著名"烂仔",杜凤治就没有答应严凤山。<sup>[61]</sup>"谋抢未成,抢人衣服一次"的疑犯刘亚南,解上省在南海县监禁了十七八年,又发回四会。日记只提及再审,很可能杜凤治调离后刘亚南仍在关押中。<sup>[62]</sup>

羁押是州县官迫使涉案者服从判决或屈从官员意志的有效办法。 同治九年到十一年,已被抄家的前浙江盐运使(未赴任)潘仕成与其 侄潘铭勋为出售家族产业涉讼,潘铭勋出售给英国人的产业包括潘氏 家族早就典给美国人的一片土地。因为案情复杂、审理不易,杜凤治 就命把潘铭勋父子及潘仕成爱子潘瑞榴(潘仕成因年老病重无法羁 押)扣押在南海县丞衙门,待到潘铭勋、潘仕成双方分别出银把地契 从美国商人手中赎回才允许保释。[63]

杜凤治谕令羁押的人,既有疑犯,也有书吏、衙役、士绅、欠粮者、殷丁,甚至还有只是冒犯了他或他看不顺眼的人。同治六年,奸拐案的事主邓传能被羁押在差馆,"拷打狼藉",但杜凤治下乡催粮一个月就把他忘记了。回来后记起邓传能请求释放的呈词"言语不顺",

干是追查出代写呈词的"讼棍"江润颐,就把江拘押审讯。杜凤治对他 说:"鼎铛亦有耳,汝岂不知本县事忙在乡一月?交差小事,偶尔不 忆,汝敢出言?"[64]杜凤治明白无误地表示,羁押、拷打并无过错的 受害人并忘记释放没什么大不了,反倒是质疑知县权威的人要受到惩 处。次年,他在四会任上审理梁柏香控叶有庸争屋案,梁柏香没有到 案,传到堂后梁称叶一方实际当事人叶有庸的儿子没有到案,所以不 来,杜凤治听后大怒,认为怎样审案由官决定,梁的辩解是"目无官 长",于是偏偏不审,先把梁柏香收押。[65]因为审讯案件必须传齐所 有涉案人,州县官为审案的便利就把不论何种原因涉案的人都关起 来,以便能上堂应讼。此案只是一宗普通民事官司,实际上的被告不 到案,原告梁柏香因而也不到案。杜凤治因两造均不到而生气,干是 不管梁柏香是原告且是绅士,也要把他拘传到案并收押,又把被告年 老的父亲叶有庸羁押。同治十三年,杜凤治在罗定审一宗田土、 欠租 纠纷案,其中一方的当事人李广明避匿不到案,而让自称已有八十高 龄且耳聋的老父李逢皋出头。杜凤治大为生气:"广明不出,而以将死 之老朽出头质讯, 计亦狡矣! 伊以为李逢皋老惫至此, 官必不能责之 押之,岂知责固不可,押则何妨?将李逢皋收押土地祠,即或老病将, 死,亦听其死在押所。"[66]同年,杜凤治正打算释放久交差馆羁押的 欧朝典、陈仕朝,恰好有人要保释,杜突然生气,认为陈以财贿脱, 明知其冤枉,也要多押两月再放,以示恩威皆出自官。[67]

无辜误被羁押者并非个别现象,有时还包括高龄老人。在南海县一宗叔侄互控案中,侄儿不到案,就把他70岁的管门仆人林顺羁押。此案不是杜凤治经手,杜凤治也认为林顺与该案无关,却又认为羁押他并没有错并评论说:"无论南海,即在外县,既押得往往忘之,此人无出期矣。以一人观之,乃知如此者殆不少也。"[68]

州县羁押处所有多种。大抵监仓用于羁押已定罪的犯人,羁所既 羁押疑犯也羁押其他涉案人,值日馆(或班房、号房)是在衙役住宿 或待命休息之处(或附近)设立之羁押所,土地祠是借用来羁押的庙宇,省悟轩是专门羁押绅士或有一定地位者的处所。羁所往往羁押多人,条件较监仓更差,号房则稍好。涉嫌欠债自称职员、监生的周会汉,因审讯时强辩,杜命"掌嘴二十收祠勒追",周被羁押后通过刑房书吏表示愿意遵断,"恳提出土祠交号房看守",杜认为:"本来伊不能算有功名人,况此等功名何异白丁,押祠何妨?既云遵断,姑准交号房。"[69]杜凤治有时会把文武生员"发学",即交给学官羁留。

王法虽有提供狱囚饮食的条文,但官府的财政却不保证这项开支,往往得由州县官自行筹措。如南海县"羁所三处押犯五六百名,逐日口粮由县给付,无款可筹,均系捐廉发给",此前靠充公赌馆等费用支付,后此款被钟谦钧署理按察使时收去,杜凤治只得另想办法。[70]由于监狱、羁所经费缺乏来源,州县官也不愿筹钱改善,因此监羁条件极为恶劣,如果被羁押者无力纳贿、无人送饭,还要受刑,羁押一段时间就会死亡。日记记载了很多这样的例子,杜凤治有时也会表示同情。如同治八年四会被保释的袁亚锦、麦亚二出监羁后很快死去。杜凤治也明白死因是监禁条件恶劣:"扑不甚重,枷亦不至死,大约无食之故……二犯罪固非轻,唯不至死,心颇悯之,恐有觉察不到之处。为官作孽,此等即是。二犯本拟枷十余日,不必满月释之,安料其一枷即死耶?"[71]

杜凤治认为自己对狱囚算是比较有仁者之心的了。番禺差馆"如黑暗地狱",南海羁所虽较番禺好,也是"羁人如此多,晚间地下睡宿,欲求一尺宽六尺长之地而不可得",但杜凤治认为受活罪的都是不愿做好人的贱骨头。[72]所以,他对狱囚的同情也有限,只是瘐死者集中出现时才稍做补救。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天气寒冷,南海监羁"共瘐毙十二人",杜凤治"查其棉袄破,添百余件与穿,又每日放粥一餐,必不致饥饿死"。日记说死亡的多是到谳局受审者,谳局本身没有羁所,犯人都在两县关押。"谳局受刑既重,往往半夜后回,即冷饭亦无有,受刑

且饿,得不死乎?"「73」杜凤治明知谳局刑讯是被押者瘐死的主要原因,而且特地写了自己对狱囚的救济,但寒冬时节每日一粥也只能使被押者苟延残喘而已。有一日寒冬天气,杜凤治看到广宁县衙门外"一犯卧石条上呻吟声唤",查问知道是抢劫疑犯高华带,因病要地保暂时保出,但"家中无人,医药无资,故卧于此"。杜表示:"如不可医,听其自死可也。"「74]狱囚的困苦状况是清朝监狱制度造成的,杜凤治本人不可能改变。

拘押嫌犯如为官员士绅,衙役、书吏等便有了牟利机会。在押期间疑犯为得到较良好的待遇,只要略有能力就会行贿,一押一放之间更是创造了大量纳贿机会,即使明知蒙冤收押,并冤押多时,释放时也要担保。为迫使被押者行贿,看守者通常会使用各种逼迫手段。同治六年,广宁绅士副贡周友元等到省城上控,被羁押在南海县羁所,"押首县羁所,乃是有名费钱之地","在羁所身上带练粗于栲栳,种种苦情"。[75]绅士被羁押尚且如此,一般人就更可想而知了。

# (三)死刑的判决与执行

剥夺人生命的权力,即判处死刑的权力,应该是审判程序中最重要的权力。清朝对死刑的审判、执行有严格而详细的法例和规定。在执行正常程序的死刑案件中,勘查、缉捕、初审等环节都在州县进行。对有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查清案情后,州县官出具看语(州县、府一级的审判文书),叙述案情并根据《大清律例》提出案犯属于何种罪名、应判何种死刑(凌迟、绞或斩,立决或监候),并详报府、按察司、督抚,将案犯上解府。如果此后各审判层级复审后结论与州县的看语一致,过程大致是:府将案犯上解省,按察使亲自复审后上报督抚,督抚正式做出死刑判决向皇帝具题。案件又经刑部审核,再经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法司会审后具题,最后由皇帝"批红"决定"立决"还是"监候","立决"的案犯由刑部下发钉封文书命令执

行。<sup>[76]</sup>死刑案由皇帝最终判决,虽只是一种仪式,但显示只有皇帝才有最终的生杀大权。

作为审判的第一个层级,州县官并无判处死刑的权力,不过,证据、案情、罪名基本是在州县定下的。在战乱时期,州县官还可以便宜行事。如民国《香山县乡土志》记载,咸丰五年四月,香山知县擒获洪兵首领吴万刚、钟成后立即处决,"贼党四百余枷毙之"。[72]承平时期的州县官当然不可如此。但清朝在太平天国被镇压以后,仍长期把强盗案件(一度也包括卖"猪仔"的人犯)的死刑审判权下放给督抚,实行"就地正法"。[78]光绪元年,御史邓庆麟奏请将死刑终审权收回朝廷,但广东巡抚张兆栋复奏,同意停止对诱拐出洋匪犯"就地正法",但对盗犯"请仍照就地正法章程办理"。[79]一直到清朝灭亡,广东对盗、"逆"等犯人都实行"就地正法",基本上是先斩后奏,督抚有时还会把杀人权进一步下放。在按照"就地正法"的办法处置犯人时,州县官的司法权力要比正常程序大很多。

"就地正法"的程序大致是州县审讯后上详报府或直隶州,再上报按察使,巡抚批准后,在省城的犯人就由两首县知县到抚署请大令押赴刑场处斩,外州府则由按察使发下钉封文书在当地处斩。犯人如果在府、直隶州翻供,就发回州县再审,这就意味着又一轮严刑逼供。同治十三年,罗定州属下西宁县上送的杀人犯程亚存等翻供,杜凤治仍命西宁知县陈杞(采珊)在州城再审,使用"责孤拐"(敲脚踝)、吊板凳、吊跪等刑。杜之刑名师爷但鸿恩以案情未确,不肯照县详把五犯都作为盗劫案办立决,建议改为谋杀案,按正常程序办理,免致五人不分情节轻重都被处死。但杜凤治认为,"若办谋杀,必须招解,必然翻供,必日久不能了结",坚持作为"明火抢杀"案办理。[80]

从杜凤治的日记看,按"就地正法"程序处决的犯人比按正常程序 处决的多得多。同治十一年,全广东上报办理秋审的名单有35人,同 治十二年才13人。<sup>[81]</sup>但每年南海、番禺知县在广州监斩"就地正法"者数以千计(包括外地解送来者),刽子手杀人有时一次就有四五层,共三四十名。<sup>[82]</sup>同治七年十月,杜凤治从四会解府抢犯陈灶妹等四人上府,不久四人病死一人,其余三人便在肇庆府城斩首。<sup>[83]</sup>同治十三年,杜凤治在罗定知州任上收到按察使下发的钉封文书,"西宁从逆抢杀人犯张发鞍三、罗亚有二名,前任禀请就地正法者","兹奉抚宪批准札饬择不停刑日期就地正法",杜凤治即升堂提犯验明正身,委派吏目与城守监斩。<sup>[84]</sup>

因为每有一名解臬辕的"正常"死刑案犯,州县就要交20两作为秋审费(其他费用还未计算),按察使还得为秋审赔几百两。<sup>[85]</sup>因此,从省级官员到州县官,都更愿意按"就地正法"章程处置罪犯,因更省钱省事。

在清乡期间,处决的程序比一般"就地正法"更为简捷。光绪三年,南海县举行清乡期间规定,捉获的人犯由主持清乡的彭、夏两位知府讯明,会同清乡武官禀请核办,即时批准,发到行营立可就地正法,不必再到抚署请大令。[86]还有比这更简捷的,同治九年,杜凤治作为委员在潮阳催征,知县朱尹伯带领兵船到柳岗等地勒令交"匪",当地绅耆被迫交出参与械斗、不安本分的"烂匪"十余人,只经过简单的审讯,便在当地将其斩首。[87]同治十一年南海县清乡,仅二月下旬,就杀了38人。[88]杜凤治作为南海知县,虽非清乡主持者,但拘捕、处理案犯都参与意见。康有为的祖父康赞修对负责清乡的副将戴朝佐不满,认为他"办得太宽"。康赞修曾通过杜凤治指证一个叫方亚芬的人是盗匪,不久,方就被斩决。[89]

光绪三年,省城西关有一个"抢夺多案"的花子会,很可能是个乞丐的秘密会社,从广州知府的告示看,"花子会"的"罪行"无非"每遇民间婚丧,勒索讹诈不堪,党羽众多,凶暴昭著"。<sup>[90]</sup>杜凤治其时任南

海知县,虽知道他们罪不至死,但因西关有很多手工业工人,"动辄恃众滋事",要杀一儆百,便向知府、按察使禀请处决"花子会"为首者两人,斩决后本不必枭示,但杜凤治仍命将两人首级示众。[91]

在上面的事例中,州县官并非判决者,只是在死刑案件中起间接作用。但日记还记载了多宗州县官不经正式程序直接下令处死犯人的案件。

同治七年,经杜凤治审讯,周年、周德不认供,杜认定两人"劣迹 凿凿可据,毫无疑义,既不承认,本拟用立笼站死,兹候另办"。<sup>[92]</sup> 站笼是一种刑具,可以把犯人装在里面示众,如站笼放在日晒雨淋之 处,断绝饮食,犯人被卡住脖子,会在两三天内受尽痛苦死亡。杜凤 治就下令把抢劫杀人犯江亚华用站笼站死。<sup>[93]</sup>

同治九年闰十月,杜凤治再任广宁知县后不久,就下谕兵房及行杖皂班添置站笼三个,加旧存共六个,又"钉人架子"两个。<sup>[94]</sup>几天以后"钉人架子"就派上了用场。杜凤治亲自督率差、勇、团练围捕盗匪黎亚林等人,因黎亚林等拒捕以洋枪打死帮役梁盛,杜凤治在抓获黎亚林等人后,便命"黎亚林、黎亚晚、程亚保、程亚养俱不必细问,各重责藤条百下,四犯分四架用钉钉定,舁至墟场码头示众",两日后四人先后断气。杜凤治命令示众五日,过了十三日墟期方准殓埋。<sup>[95]</sup>据杜凤治在日记所画,"钉人架子"是一"工"字形木架加上"X"状交叉木条。用"钉人架子"钉死犯人是历代典籍无载的酷刑。

不久以后,广宁县容村公局又捕获犯"抢案多多"的首匪容美庆。 容美庆拒捕受了颇重的枪伤,杜凤治为避免其伤重死亡,逃脱死刑, 就命把垂死的容美庆枷钉南门外示众。<sup>[96]</sup>

盗窃犯周亚有越狱被捉,杜凤治因对其越狱生气,下条子令手下 准备站笼,把周亚有和不肯供认的几名抢劫疑犯一同站死。亲信"家 人"严澄提醒:"周亚有所犯案是偷窃,情节不重,罪不至死,还请斟酌。"杜在气头上最初认为"此犯断不可留,虽为窃犯,凶恶过于抢劫",但转念一想,严澄所说有道理,于是"且将条收回暂缓办理"。 [97]

杜凤治再任广宁后几个月间,先后钉死五人,还准备以站笼站死四人。杜出此狠手,大概因为上一任知县曾灼光庸懦无能,他希望以严刑峻法震慑盗匪。他到任不久就下令添制站笼、钉人架子,说明实施这样的酷刑虽不符合王法,但已成为惯例,杜凤治并不担心自己这样做会受到上司的追究和处分。几年以后,他还不无自豪地忆述:"于石狗地方活钉四人,抢案立止,河道畅通,夜亦可行。时李星衢中丞移节西省,道出端江,晤方子严现察,一见即言杜某大有才能,一路颂声洋溢,惜不早知之。"[98]

在署理罗定知州时,杜凤治也有令犯人站死的记录。光绪元年,他按照戴姓族绅的意愿,把用刀"伤母致死"的犯人戴大全"捆绑打入立笼,钉缄坚固,舁出头门示众",戴大全次日气绝身死。[99]从日记所记看,戴大全"伤母"的情节很可疑,即使他确实忤逆,对78岁老母殴打则可能,动刀子就太背离常理。其母是多日后病故,因伤致死只是族绅的一面之词。[100]然而,贫穷无业的戴大全平日与戴姓绅耆颇多冲突,其兄又是参与会党起事的外逃者,不能排除戴姓族绅想借知州之手除去戴大全这个惹是生非的族人。在处置戴大全之前,杜凤治要戴的舅父容亚一和其他亲属出具戴大全穷凶极恶、要求知州从严惩办的具结,以便作为非刑处死戴大全的依据。[101]

在罗定知州任上,杜凤治属下东安知县刘彬把咸丰年间杀毙六命的犯人李德明"讯明将其活钉"。日记说,案发时虽有事主控告,"未诣检验,其案不办",到光绪元年事主拦舆喊控才把李德明拿获。[102]日记记此案只有寥寥数语,但案件发生在一二十年前,并非刘彬经手审

理,凭事主控告就把李德明钉死,按照清朝法律,甚至按照"就地正法"的章程,这样做也是草菅人命。

光绪三年再任南海知县时,杜凤治打算以站笼处死强奸幼女的罪 犯张亚志,为此他同按察使周恒祺有一番对话:

予向臬台言张亚志已六十四矣,如照例详办,归入秋审亦需两年,或逢部驳则又一年。犯如许年岁,设狱中病毙,岂不幸逃显戮?故不如外办,案情、供词已确凿无疑,将犯枷立木笼,抬至犯事地方示众。广东人心浮,闻有站笼之犯,定倾城往观,必然无人不知,互相论议,足以示诫,用法莫妙于此。臬台谓天下刑之重未有重于立笼者也。求死不得,强壮少年必需三四日,年老怯弱者亦需一日,其受苦殆难言语形容,倒不如一刀之痛快决绝。此案外办甚是,该犯亦应令其受苦而死,唯不可令其站死,于心难忍。死法甚多,用重枷枷死亦无不可。予甚以臬台所说为然。[103]

杜凤治的话反映了州县官实施"外办"处死犯人的一般想法,按察使的话反映了高层官员对"外办"默许的态度,上下级都认为用酷刑处决某些犯人可以起到广泛的震慑作用。上文以站笼站死江亚华一案,杜凤治是同幕客反复讨论后决定不上报而"外办"的。以"钉人架子"钉死黎亚林等人后,参与围捕的武官江志托人转询"石狗(地名)钉办黎亚林等一案曾否通详",杜凤治回答说:"以道宪深念团练、保甲事,嘱予沿河亲往劝办,故自初五出门,十四日归,其中一切情形夹单禀之……现已安静,故发通禀,非石狗一事也。"[104]杜没有正面回答江志提出的问题,但杜凤治对上司的默许是毫不怀疑的。

广东其他州县官"外办"非刑处死犯人的也不少。例如,惠来知县陈元顼"自言办土匪甚认真,就地正法及拿到即杀者共有二十余名"。 [105]杜凤治再任广宁的前一任曾灼光,也曾把疑犯钉死两名、枷死两 名。[106]遂溪知县白朴因枷犯乘风雨夜逃逸,"钉犯一名毙";几天后"捉获枷犯一名,当即钉示"。[107]四会知县乌廷梧因疑犯林建、李志越狱,"嗣将林建拿到,一顿乱棒打死,李志亦将于监中饿死,报病死了案"。[108]清远知县郑晓如抓回逃走羁犯,不待其认供,"立将立笼站死数名"。[109]徐赓陛任陆丰知县时甚至活埋一人。[110]

以站笼、钉人、活埋等非刑处决犯人的事,在清朝各种官方记载、档案以及州县官、幕客的私人公开著述中都不易找到。[111]杜凤治的日记留下了罕见而真实的记录。

# 三 杜凤治审案案例

## (一)命案

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都标榜人命为重,作为第一级承审官员,州 县官的看语对命案疑犯的命运至关重要。杜凤治宦粤十几年处置的命 案不少,本目主要写杜凤治审理过的几个复杂离奇的命案。

#### 1.罗亚水杀死三人案

广宁人罗亚水干同治四年五月杀死罗天佑、罗天中、罗绍勋三 人,广宁知县王炘前往验尸时,罗天佑妻范氏、罗绍勋妻潘氏及罗天 佑四子亚概即亚启等均具结打手掌模拦验,情甘领尸回葬。结内声称 罗亚水杀死三命后即行逃走,族众追拿,赶至高要羚羊峡口,罗亚水 畏罪跳河身死,凶犯既然死亡,情甘罢讼。到杜凤治任广宁知县后, 同治六年六月,罗绍勋妻潘氏及罗亚启,线人卢保、邹北养,绅耆潘 定明、莫溥万等又拿获一个罗亚水捆送来县衙。但按县衙保存的文 书,杀死三人的罗亚水已投河死亡。杜凤治立即讯问,潘、莫二绅耆 和线人卢、邹都愿意具结保证送来的人是罗亚水真身。又讯问潘氏、 罗亚启当年为何具结,两人答说当日系罗耀南、罗辉南令子罗华养冒 充亚启具结打掌模,尸亲并不知道,拦验是被罗耀南等哄阻。追问不 知道为何领尸,何又领尸无结,潘氏、罗亚启的供词含混,总推到罗 耀南等身上。杜凤治又了解到,当日经罗姓本家调和,罗范氏、罗潘 氏、罗亚启等得到200余两银后情愿了结,故此拦验,范氏等具结谓亚 水已死,领尸完案。罗亚水亲属在衙门官吏、门役也各花费数百两 银。然而,投河的是罗亚水之弟罗亚灶,他并未伤人,投河后也没 死,在同治五年因其他原因死去。罗亚水与罗天佑等原为争家传靛秤 起事,天佑为亚水五服内之堂叔祖,绍勋亦长一辈。此前罗亚水之父

被罗天佑等砍死,亦未报官,和息了事。杜凤治比对潘氏、亚启手掌模,与具结的相符,判断当日他们确实愿意和息,但事后复翻。当时的广宁知县王炘对此案未验尸更未详报,接任的知县张希京虽有禀报,但语多笼统,曾将罗耀南、罗辉南羁押勒交凶犯,杜凤治接任后两人以病保释。此时,罗潘氏贿和复翻不难处理,最难办的是如何回护王、张两位前任知县和使自己免责。杜凤治乃命将罗亚水收禁,将送罗亚水来的一干人等交差役看管等候复讯。[112]

至此似乎已案情大白,但杜凤治调离广宁署理四会时尚未结案。 总督根据按察使的报告批示:"案关三命,情节何等重大,王令既不能 查出真情,率听尸亲拦验和息,接任之张令、杜令又以尸亲控情变 幻,任意耽延,以此颟顸无能、玩视民命,必须据实参办,以肃吏治 而雪沉冤。"三任知县都将因此案被追究。<sup>[113]</sup>

但官场往往是雷声大雨点小,过了一年多,王炘已丢官,而张、杜仍在官位上。日记称贿和复翻的原因是罗亚水族人承诺的银两没有到罗潘氏等人之手。杜凤治已向按察使禀报过,但按察使不接受杜的解释,又派委员到广宁调查。[114]后任广宁知县饶继惠同杜凤治一样不想得罪几位前任,也是拖拖拉拉,到离任时没有结案。同治八年六月,杜凤治到肇庆府城,同新接任广宁知县谢树棠(蕖舟)、肇庆知府幕客赵光垣(梅洲)、道台幕客吴桢(咏帆)、谢的幕客姚卓堂等人议论此案,"共谈罗亚水案必要检验。梅洲谓亚水如死,案亦了矣,监禁二年余又不死。咏帆看稿毕,亦谓非亚水死不可,惟饿死与病死等耳,大家一笑"。[115]几个人都认为此案要避免继续追查,不牵连几任广宁知县以及当日参与贿和命案的幕客、书役、差役、"家人"、绅耆,最好的办法就是在监狱中把罗亚水弄死。从一众官员、幕客取得共识时的轻松愉快神情来看,州县枉法处置命案是平常事。同治九年杜凤治回任广宁,日记再没有出现罗亚水的名字,大概已死于狱中,此案便不可能再追查下去了。

#### 2. 谌郭氏因奸引发人命案

在四会任上,杜凤治处置了一宗因奸引发的人命案。同治八年四月十四日晚上三更,在县城开馄饨面店的谌经初由店回家,开锁进门后再关门,突然有一年轻大汉赤条条手持刀要出门,谌经初觉得此人想行凶,就一面执火枝同他格斗,一面呼救。该男子见邻人快到,就撞开屋瓦从屋顶逃走。地保李扬明来到,问明情况,认为是奸情无疑。谌家屋后有一大废园,有不少树,园外是一条河,邻居到时此男子已无踪影。谌妻郭氏不肯说实话,谌经初知道其妻做这样的事不止一次,见奸夫已走,打算就此罢休。没想到第二天河里发现了一具尸体,因为前夜有人从谌经初家房顶逃走,地保判断就是此人,事关人命,便禀报知县。[116]

杜凤治前往勘验后确定此人系生前落水淹死,再勘查谌家房屋, 情形与地保的禀报相符;验毕,命将谌经初、谌郭氏、婢女喜彩、李 扬明及左右邻七八人均带回县衙讯供。左右邻的口供同地保的禀报一 致,杜凤治讯后即将他们释放。谌郭氏开始抵赖,掌嘴四次后供出死 者名李亚兴,常至店吃面,两人勾搭上,趁丈夫不在家通奸三次。当 晚以为谌经初在店里过夜,想不到谌经初突然回家撞破,致使李亚兴 逃走落水丧命。杜凤治了解到郭氏此前曾离家出走月余,有人见其与 龟婆同行,必然是去做娼妓。因为谌经初做的馄饨很好,生意不错, 勤俭度日,有些积蓄,郭氏在外不如在家温饱,故仍回家。谌经初没 有责备郭氏,一切含忍,如果没有李亚兴落水死的事,谌经初将继续 含忍下去。杜凤治对谌经初说:"汝辛苦俭勤,稍有饭吃,为妇浪费已 属不赀,此种妇留之,将来恐汝有性命忧。愿弃之乎?"知县说到这个 份上, 谌经初只好叩头说愿弃。虽然知道谌经初还是有点留恋, 而且 按律例他有权领回,但杜凤治认为"风化攸关",即按律例判将郭氏官 卖,以惩办惹出命案的"淫妇"。对老实巴交、无辜牵入命案的谌经 初,杜凤治有点同情,对他说:"此番事由汝起,命案重矣,衙门如许 虎狼,均知汝有几个钱,尽可以破汝家。但若辈亦辛苦为汝办事,小小茶资不能不应酬一二,如署内外人等勒索多资,汝切勿与,逼汝太甚,竟来大堂大声喊冤可也。"<sup>[117]</sup>所谓"小小茶资",肯定也不是几吊几两可以打发的,但有杜凤治这番话,谌经初也许不至于破家失业。

#### 3.唐、梁两姓互控命案

光绪元年五月底,杜凤治在罗定知州任上,接到唐姓、梁姓互控命案。唐姓一方呈称:唐灶敏牧牛于梁姓村后官山,梁姓称系本族人种松树的私山,要来牵牛,相争中梁灶火将唐灶敏戳伤致死。梁姓一方则控告唐姓砍死其叔。杜凤治派人调查,得知的案情是梁姓看到唐灶敏已死,唐姓必然报官,就将本族年老患麻风之族人梁日旺弄死,捏称相争时被砍身死,希图以一命换一命。[118]

六月初,杜凤治审讯此案。唐灶敏妻陈氏背负两幼女应讯,杜凤治觉得"情实可悯,赏钱一千文"。接着审讯梁日旺"被殴毙"的情节,梁姓称是唐雷公五所为,又审明伤毙唐灶敏的人是梁灶火,便命将梁姓应讼的梁亚章和地保梁亚德羁押,令交出梁灶火,再等候下一步审讯。该地生员黄荣、唐龙渊、唐桐辉等十余人来到衙门呈递公禀,都说是梁姓殴毙唐灶敏,自将梁日旺致死抵制,并愿具结承担所说属实,此公禀与杜凤治得到的信息相同。杜凤治又了解到,梁日旺年已七十七八,无妻无子无女,孤苦一身,当庙祝靠早晚香火糊口。梁姓人虽多,并无绅衿。[119]地保、绅士都证实梁姓一方伤毙唐灶敏是真,而梁日旺则是梁姓自行杀死作为抵制。梁姓无绅士,在这次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

案件前后审了两个多月,梁姓指杀死梁日旺的凶手是唐雷公五。 此人供称名为唐五,因未娶妻前人叫他寡公五,梁姓称之为"唐雷公 五",显然是想让官员认为此人很凶暴,这是清代民间诉讼的常见手 法。杜凤治又传当日具结的绅耆到公堂质讯。还传来证人陈亚茂,他 在唐灶敏因伤而死的第二日,亲眼见到梁姓致死梁日旺。据陈亚茂供:当时自己由素龙趁墟回时已傍晚,经过中村之榃芃冈,见白头发之梁亚松同不识姓名后生二人在山坡用竹篷遮蔽,闻声系梁日旺叫喊,似受砍伤疼,旋即无声,自己畏凶怕累不敢近前。又供梁日旺系其伯母之兄弟,平时呼之为舅,故认识,闻声知其为梁日旺。又提唐五、唐义讯供,两人均供并不在场。生员黄荣等到案质证,力保唐五、唐义必无殴毙梁日旺之事,系梁景泰、梁日宽等起意令人致梁日旺死,以为抵制。提梁亚章、梁亚德三面质讯,杜凤治对两人"众供确凿,犹敢狡卸",予以重责后继续收押。被控杀人的唐五、唐义虽有绅士力保,但仍没有当堂释放,继续羁押候讯。又谕令差役尽快拘捕涉嫌杀死梁日旺的梁景泰、梁日宽、梁亚锦等,提同质讯。[120]

梁亚章、梁亚德是出头控告唐雷公五殴毙梁日旺之人,杜凤治单独提讯梁亚德,说你是地保,在官人役,不妨据实直陈,免致拖累,如怕本族人怨恨,可以推说身为官役,公事公办,不得不说。但梁亚德吞吞吐吐,总说自己不在家未经目见,访闻村中老小男妇都说梁日旺被唐雷公五、唐山佬二等殴毙。杜凤治认为梁亚德显有情弊,说日后讯明,就要办该地保以谋串毙命之罪。

此案案情可说基本清楚,杜凤治派人调查弄清了真相,十余绅耆的证词更是杜凤治做判断的主要依据。梁姓为抵制唐姓的控告杀死本族老人,反映了民间诉讼手段有时非常可怕。不过,日记也没有记载此案的结案与上详,因为被指控伤毙唐灶敏的梁灶火和致死梁日旺的梁景泰等真凶都没有到案。当时疑犯离开本州县境后要缉拿归案很难。几个月后,杜凤治就回任南海了。州县官普遍任期短、流动大,也是很多案件难以结案的原因之一。

## (二)奸拐案

1.罗文来被控强奸侄媳案

同治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杜凤治在四会知县任上,审理了罗绮林 控告有服族叔罗文来强奸其妻王氏一案。杜凤治的门生、广宁增生黄 宪书来函,为其内弟罗绮林妻被族叔罗文来强奸请求严究。此案已呈 告一次未准,因为黄宪书的关系,案件被受理。杜凤治先谕请罗姓族 绅罗元华等就此案公禀,以便核夺。[121]

罗文来得知黄宪书出面控告,反控黄宪书讹索,杜凤治就劝告黄宪书回广宁,不要留在四会参与诉讼。<sup>[122]</sup>黄宪书此后再没有参与。

提讯时,罗绮林及妻王氏控三服叔罗文来强奸。罗文来有州同职衔,颇富有,供称并无其事,咬定黄宪书唆耸讹索。杜凤治早谕令罗姓族绅罗元华、罗翰华、罗述华、罗翠华、罗心源等禀复,但罗姓族绅并无一词。杜凤治也猜出几分,仍判令着罗元华等秉公查处禀复候夺。[123]

典史谢鉁奉杜凤治委托审讯了罗文来,向杜凤治报告:罗文来"见罗王氏少艾美貌,伊有钱思淫,虽仓卒未必成奸,而两次调奸或所不免"。杜凤治当时就打算等待罗元华等禀复后罚罗文来千金充公了结此案。[124]

杜凤治对案情的判断是:罗王氏少艾,"罗文来多财思荡、见色起淫,虽一时不能用强,绮林及王氏供奸已成未必有其事,而文来手足语言调戏恐所必有"。因为罗文来"身为尊长,罔识羞耻",乃交捕厅"严行看押"。罗文来设法走杜凤治门上的门路,但杜凤治认为"罗文来多财心荡,见色起淫,既捐职衔,又属尊长,人面兽行",对其态度颇为严厉,门上不敢进言。街正、廪生李方珄自称罗文来中表,请求保释,也被杜凤治拒绝。[125]

然而,族绅罗元华等经过几个月后,很可能是探听到杜凤治的口风,终于出头做出有利于罗文来的表态,认为奸案无据。杜凤治以其

#### 事出有因,罚罗文来一笔城工费后省释。[126]

日记对审讯此案的细节没有太多记录。如果仅仅是调戏而无其他忍无可忍的情节,罗绮林夫妻肯定不会捏造事实控告有财有势的族叔,因为这并不是一件光彩的事,且诬控有服长辈强奸将会反坐受严惩。族绅也许是无法查清真相,也许是有心包庇罗文来,几个月都不敢明确表态,但又不敢指称罗绮林诬控,从日记的字里行间,也可知杜凤治猜到罗绮林所控为实。若罗文来强奸有服侄媳罪名成立,那是死罪。罗文来是富绅,奸案没有直接铁证,如果罗姓族绅包庇,杜凤治很难定其奸罪,定了也不符合杜凤治的利益。于是,杜凤治就大事化小,把强奸有服亲属的重案办成调戏的风化轻案,重罚罗文来一笔银两了事。富人被控奸案,官员、幕客、吏役、"家人"、绅士都有可能从中获利,罗文来除罚款外其他费用肯定也花费了不少。结案后日记对罗绮林再没有记载,既然黄宪书出了头冤情都不能申雪,罗绮林夫妇大概只能忍气吞声了。

#### 2.刘亚同被控强奸使女案

在南海知县任上,杜凤治审理刘亚同奸案,与上一案也颇为相似。同治十二年闰六月,使女欧天彩控告刘亚同强奸。杜凤治在日记中判断:"看其情节,定是和奸,允与欧银两翻悔。"刘亚同母李氏为抵制,控告欧天彩偷窃。杜凤治不相信有偷窃的事实,于是将刘亚同交差带候,欧天彩是年轻女子不便羁留交保,"候传亚同妻及其弟、弟妇二嫂又亚同子亚耀到案质讯核夺"。[127]这些亲属不可能做出不利于刘亚同的证词,显然,杜凤治一开始就想大事化小。

其间,按察使幕客孙应堃(石泉)出面为刘亚同说情,因刘亚同有本家侄,与孙有交情。杜凤治在堂讯时对欧天彩"谕以一控奸一诬窃,均无确据",因刘亚同欠欧天彩工银20两,打算判刘亚同出银60两给欧了案。但欧哭求申冤,不肯收银具结。[128]刘亚同连工银都不支

付,"和奸"之说就很不合情理,从日记描写欧天彩的态度,可知她所控当可信。不过,杜凤治大事化小的主意已定,不准欧天彩再控。后来也是判罚刘亚同一千两银子,过了一段时间,杜凤治同孙应堃又提起此案,"询石泉刘亚同如罚不起千金,稍减亦可"。<sup>[129]</sup>此案在日记中也再无下文,估计是刘亚同缴交了几百两罚银和付给欧天彩若干银两了事。知县已决意不采信强奸之说,弱女子欧天彩即使坚持控告也没有用。

#### 3.陈、梁互控奸拐案

同治十三年,杜凤治在罗定知州任上所办的陈贤书控邻居梁奕六 火等恃强轮奸伊女,梁袁氏控陈贤书之侄陈木成、陈金水诱拐伊侄梁 奕六火之妻陈氏一案,情节相当曲折离奇。

据梁陈氏供,因被其夫梁奀六火责打,邻居陈贤书妾蔡氏劝梁陈 氏暂避至其外家。蔡氏令其侄陈木成、陈金水带领梁陈氏到一处不知 何地、日久始知为附城辛屋寨辛木安家,陈木成兄弟不知去向,梁陈 氏就在辛家一住四月有余才被家人寻回,但在这四月余并未遭到奸 淫。杜凤治认为梁陈氏所说尚似实情,陈木成、陈金水"拐卖之迹未 露,拐卖之情实真";又认为"陈贤书控梁奀六火等奸情,毫无凭证, 所有情节仅出陈贤书一人之口,安知非梁袁氏控侄诱拐,架捏抵制"。 其时陈贤书女已出嫁,不便提案验讯,杜凤治当堂将陈木成、陈金水 薄责,陈贤书坚持说"拐虚奸实",杜凤治就判令交出其女及妾蔡氏再 行核断。[130]杜凤治不采信案情较重的"奸"的情节,也是出于大事化小 的考虑。

审理此案时正届晚稻收割季节,互控两造都在羁押之中。因为案情难以理清,短期内不可能结案,杜凤治就把全案男女以及地保等都释放,理由是以免耽误农务,等陈贤书妾、女到堂后再审讯。[131]

谁知梁袁氏、梁奕六火、梁陈氏回去后,当晚梁陈氏便羞愤自尽。梁奕六火、两个伯母梁袁氏和梁戴氏具呈请求免予验尸。在此前的审讯中,杜凤治因知道梁奕六火家贫,梁陈氏只有16岁,自幼当童养媳,外家已没有人,因此对她颇为同情,初讯、复讯对梁陈氏"并未申饬一语",并不准梁奕六火以后再殴打凌辱其妻。为何一离县衙梁陈氏就自杀?杜凤治判断,为陈氏逃亡及取赎回家,又与陈姓涉讼,梁家费去百余千钱,将所有田、房全数卖去,日后将难以度日,梁袁氏、梁戴氏、梁奕六火肯定对梁陈氏埋怨唠叨。梁陈氏受不了,起了轻生之心。当地断肠草又容易找到,于是就服断肠草而死。既然丈夫及两伯母(看来梁奕六火的父母已不在)力请免验,梁陈氏又无外家,允准了也不会留下麻烦,杜凤治就同意免验,令梁奕六火等具结后归去。[132]

本来,杜凤治释放全案男女回家收割,案件其实也就到此为止了,因为再次传集全部涉案者到案审讯很难做到,后续了解到的情况令杜凤治也感到困惑。杜凤治向练绅潘灿等四人打听陈贤书为人如何,潘灿说:"此人平日教读为业,不闻有不法事。"四人还说拐卖梁陈氏的人并非陈贤书之侄陈木成等,乃罗平人陈亚灿。至于陈贤书控梁奕六火等轮奸其女,四位练绅"俱言恐无其事,一控其奸,一控其拐,互相抵制耳"。杜凤治听了以后觉得此前自己对案情的判断有偏误,即写朱谕命罗平练绅梁羡珍等确查此案。[133]不过,陈贤书是读书人,说他捏造自己的女儿被轮奸的情节抵制,未免太不合情理。

后来日记又记:"予在乡访闻梁袁氏控陈贤书侄陈木成等诱拐伊侄梁奕六火妻陈氏一案,实系罗平地方陈亚灿诱拐卖与辛木安,与陈木成等无涉。因陈贤书控梁奕六火强奸其女,以是挟嫌牵控。又访查得陈贤书女已出嫁,强奸、诱拐者实系陈贤书族人,与梁奕六火亦无干也,提出陈木成释之。"[134]从这段话看,拐案疑犯一开始就定错了,

但后来认定的陈亚灿却没有到案。陈贤书女被奸案是否发生过,疑犯何人,杜凤治自己也糊涂了。

一两个月后陈贤书病死,而梁陈氏此前已自杀,陈、梁两家肯定 无力再把官司打下去,两家油水已经榨干,书吏、差役、绅士也不会 再感兴趣。日记在陈贤书死后再没有记载此案,显然是没有再办下 去。

由于勘验技术等条件所限,更由于涉案各方都有意隐瞒、歪曲、 伪造事实,日记所记的奸拐案往往都是诡异百出、真相难明,成为杜 凤治笔下的"罗生门"。通过这些案件既可看到其时中国社会的各种阴 暗面,也可看到州县官审理奸拐案面临的困境。

# (三)婚嫁家庭案

#### 1.熊梁氏控梁陈氏将女改嫁案

同治十三年,杜凤治在罗定州任上审理了一宗婚姻纠纷案。熊梁氏控梁陈氏悔婚将女改嫁潘以昌。梁陈氏则称其女原聘嫁熊梁氏长子,未过门此长子已死,算来今年25岁,己女23岁;熊梁氏次子熊亚木代兄出头,硬称是其聘妻。杜凤治初审时发现,熊梁氏次子自称21岁,身材只像十五六岁光景,即使真的21岁,也与梁陈氏所缴婚帖八字不符。但杜凤治认为,梁陈氏既知婿死,应请媒人与熊梁氏说明将婚帖取回方可改嫁;熊梁氏有"讼棍"教唆,所以屡控不已。[135]

在审理中杜凤治对熊梁氏说:你儿子最多十六七岁,把你儿子带到街市,没有人会相信他有21岁。婚帖上写你长子系庚戌生,死已久,人人皆知。你听"讼棍"设计,以次子冒充长子。你要娶之媳妇,是你次子之嫂,难道你次子忍心以嫂为妻?你不过因为聘定媳妇花费不少,长子死了人财两空,想为次子谋一媳妇而已。你不妨说明真

相,本州为你判还聘钱,让你另娶一媳妇何如?熊梁氏供熊家三代单传,一定要原媳。杜凤治又多方开导说:你原来聘的媳妇已经被潘以昌娶去,再娶回来,声名也不好听。你说单丁三代,要娶媳妇生子,但并非只有梁陈氏之女能生子,可以娶其他人。但熊梁氏不为所动,执意要判归原媳。杜凤治想到,一定是"讼棍"教她执定要原媳,但原媳已嫁,木已成舟,官如判准还原媳,便可多索钱财。杜凤治便暂时不问熊梁氏母子,提梁陈氏、潘以昌上堂,亦暂不讯供。又提潘以昌媒人岑某到案,责备其不应冒昧做媒将有夫之妇改配与人。岑某供称自己乡愚无知,以为其婿已死人人皆知,另配无妨,想不到熊梁氏会执婚帖兴讼。杜凤治又查得州署刑房书识熊禧为熊梁氏作呈词,若不对熊禧示以利害,熊梁氏、熊亚木就不肯了事。于是就退堂把熊禧传来,熊禧辩解说自己没有唆讼,但杜凤治认为,必须使熊梁氏母子知道靠山没有了,才会愿意收回聘金了案,于是命将熊禧收押到羁所。[136]本来对略有地位的涉案人通常会交条件稍好的书吏房或差馆看管,这次把熊禧押入羁所显然是为造成更大压力。

绅士彭肇庄曾为熊梁氏的呈禀作保,称熊梁氏所控情真事实。杜 凤治把彭肇庄找来,要彭劝说熊梁氏自认虚捏,认了也不会追究,而 且会判还一些钱让其次子可以聘妻;果再执迷不悟,就要追究其捏情 讹索,到时就人财两空了。杜凤治还提醒彭肇庄,你作为绅士对呈禀 滥保也有责任,如果你说服了熊梁氏具结了案,对你的过错就不追究 了。<sup>[137]</sup>

因为熊梁氏不遵断,杜凤治就转过来着重审讯梁陈氏、潘以昌和做媒之岑某,责备梁陈氏不应未将婚帖取回、聘礼送还,就擅将一女两许,潘以昌不应冒昧娶有夫之女,如果有心,更为可恶。岑姓做媒,不探询确凿,亦有不是。梁陈氏供得潘以昌聘钱26千文。杜凤治就断令梁陈氏将聘钱26千文交还潘以昌,因为不应两边得聘金,岑姓将谢媒之银亦送还,判潘以昌缴洋银百元存库,俟熊梁氏母子具结后

给予作为另娶之资。此边先断,缴银就可以先释。潘以昌诉穷苦不能出这么多银,岑某为之代恳,杜凤治就减为80元,限五日缴案。[138]

杜凤治知道潘以昌一定缴不出80元,后决定判他缴出20千文。刚 好此时练绅潘灿来州城,他可能与潘以昌同族,表示愿意帮助潘以昌 10千文,共合成30千文。杜凤治想到30千文还是不够聘一媳妇,以熊 禧多事帮熊梁氏兴讼,又罚熊禧10千文,共40千文。然后杜凤治提熊 梁氏、熊亚木、梁陈氏、潘以昌、熊禧到堂,令熊梁氏据实具结,承 认长子已死,以次子顶代冒控,现蒙知州宽恩,追聘金使可另娶,已 知错自悔。杜凤治就做出判决,判语大意为:"熊梁氏具结称长子早 故,因梁毓宽未将聘金交还,私将女改嫁与潘以昌,母子愤激,妄渎 宪辕,兹蒙讯饬,只得实供等语。梁陈氏不将聘钱交还熊梁氏,私嫁 其女,诚有不合。熊梁氏既经实供,情尚可原。判令潘以昌同梁陈氏 缴银八十元,实缘贫苦,未能多缴,求恳减数,现共缴钱三十千文, 当堂给与熊梁氏母子领去,为亚木娶妻以续香灯。熊禧恃充刑书,包 揽讼事,为熊梁氏设计以次子冒充其兄诬控,以为妙策,梁姓一边无 策可以破之, 计殊不佳, 一喝即破, 反因是而大家受累, 倒不如一到 堂即据供明,此案早了结矣。即此可见熊禧之不安本分,本应重责革 退刑书,姑宽,亦罚令出钱拾千文助潘以昌交与熊梁氏,合共肆拾千 文,为娶媳之需。熊禧倘从此改悔,准其仍在科房帮同办事,如再有 包揽词讼之事,不但责革,定干严办不贷。"两造及熊禧均具结完案。 [<u>139</u>]

杜凤治审理此案对两造虽有所威胁,但实际上施加的压力不大。 如对潘以昌,原先要他缴交百元,但最终缴出20千文就算了。两造都 是穷民,杜凤治只求尽快结案息讼,判决对两造都有照顾,也充分考 虑到执行的可能性。

### 2.陈天锡抢婚案

同治十三年,杜凤治在罗定州任上审理了一件抢亲案。陈天锡强抢欧临昌之女,当晚即令与其侄圆房。职员陈天健、监生陈发阳扛帮做证。对做证的两个陈姓绅士,杜凤治的前任已讯实详办,拟以革去功名、礅禁三年;但被按察使批驳,因捐职监生不宜拟以礅禁,札饬改拟。杜凤治便再提讯三人,三人均翻,不认强抢。杜凤治最初打算从宽了结,但幕客但鸿恩查了律例和案例,认为陈天锡令侄陈长国与该女子圆房,罪应加等,最轻也应拟流。杜凤治则认为,陈长国虽不应奸污女子,唯事皆其叔所为,叔既定罪,长国与中、保人等均可宽释。陈天健、陈发阳业已详革应勿庸议。[140]稍后,陈天锡被拟满流,陈天健、陈发阳获保释。[141]

被害人之父欧临昌当然不满这个判决,于是赴按察司上控,称杜凤治的门上严澄受贿播弄,判决不公。然而按察司衙门不仅没有受准,反而认为欧临昌不服上控背后一定有"讼棍"唆使,谕令罗定州查出该"讼棍"惩办。杜凤治决定让欧临昌吃点苦头,供出背后的"讼棍",乃将欧临昌拘传到州衙,追问何人教其上控。欧临昌供称是一算命先生为其作呈,但上控是自己去的。杜凤治认为他设词推诿,说这个算命先生就是主唆"讼棍",责令欧临昌交出,并要其交出行贿严门上过手者何人。欧临昌供实在交不出,杜凤治斥责说既交不出,何故妄控?令责三百并枷号,要"讼棍"交出再行释放。[142]

欧临昌枷号了十多天,杜凤治知道他肯定交不出"讼棍"与指出过手行贿的人,见他已吃了苦头,于是就以农忙为理由,令其出具悔状,称案经断结,自后断不敢再事翻控。欧临昌不敢坚持,甘愿具结。保释前杜凤治仍要欧临昌供出"讼棍",欧临昌只得说出算命先生姓冯,鹤山人,对他说如果上控,不但可使已释之陈天健、陈发阳受惩处,所失奁物亦可追回。欧临昌就把耕牛一头卖去得银七两,尽数交冯某作为上控费用。但冯姓如何上控,呈中如何措辞,欧临昌并不知道。杜凤治就对欧临昌说,如果你把冯某扭送来州衙,或报告州衙

捉拿,可以替你追回那七两银子。杜凤治发现欧临昌手背有伤,欧临昌供是押在枷亭时,差役为索贿,将其两手反缚不令转动,家属张罗得钱三千文给予差役,但差役嫌少,又将其小衫剥去。差役推说欧临昌手肿系生疮所致,杜凤治验得是铐伤,就命责惩差役。[143]

在《大清律例》,对抢婚的惩处归于《户律·婚姻》类下,规定:"凡豪强势力之人,抢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者,绞监候。妇女给亲(妇归夫,女归亲)。配与子孙、弟侄、家人等,罪归所主,所配男女不坐(仍离异归亲)。"[144]这宗抢亲案,只处罚陈天锡,而强行与欧女圆房的陈长国被宽释,虽不符合今人心目中的法理道义,但没违反清朝律例。欧临昌作为受害人,家庭受到严重伤害,先前的判决没有提及给予他任何补偿,认为判决不公、背后有弊完全有理由。然而,他不仅没有争来公道,反因为不服上控受到惩处,关押枷号时还被差役勒索刑伤,于此可见普通小民的冤苦无告。

### 3.冯谢氏、冯杨氏控冯凤祥欺嫂噬侄案

同治六年,杜凤治首任广宁时审理了冯谢氏、冯杨氏呈控冯凤祥 欺嫂噬侄一案。冯氏有三兄弟,长兄冯麒祥于娶谢氏之当年病死,谢 氏17岁守寡,守了29年,已快合旌表之例。二子冯麟祥七八年前也已 去世,妻为冯杨氏。麟祥长子过继给大宗麒祥,事经同族在祖祠公议 继定。而老三冯凤祥提出自己也要过继一个儿子给麒祥,很明显是为 争家产,冯谢氏、冯杨氏不愿,于是兴讼。杜凤治在公堂对冯凤祥说 明王法的定例重大宗,大宗无嗣以次房之长子承祧,如次房亦只一 子,才于又次房择继,而且你嫂不愿意,不可违例妄争。但冯凤祥一 再说是其父遗命,不愿遵断。杜凤治被惹怒,当堂斥责冯凤祥"人面兽 心",并说即使你父真说过,也是临终乱命,到了公堂就得按国家定 例,何况你仅凭口说,没有遗嘱做依据。冯凤祥本来已因钱债案羁押 在条件稍好的号房,杜凤治命改押值日馆,作为对冯顶撞和不遵断的惩罚,并严催其所欠钱粮。<sup>[145]</sup>

关进值日馆后,冯凤祥表示愿意清还债务,家产也愿公分,再不敢得罪嫂子,也不敢再提自己儿子过继与长嫂的事。杜凤治就把冯凤祥改回号房收押,等还账、分家、过继事了再行释放。[146]

此后杜凤治因应付广宁绅士闹考之事,没有时间审案。冯凤祥在过年时私贿差役离开号房回家,杜凤治知道后即命人将其提回关入值日馆。其时杜凤治已奉调署理四会,临行时把此案交代给接任的知县饶继惠,特别说明谢氏青年守节30年,自己如此判决是为"定继子以安贞节之心"。此前杜凤治为冯谢氏旌表之事已上详,又函托藩司和礼部的书吏,承诺办此事不花费冯谢氏一个钱。临行又再三嘱咐典史张国恩关照,把冯谢氏节妇旌表的事办妥。[147]

在此案中,杜凤治一是看不上冯凤祥欺负寡嫂争产,二是反感冯凤祥的顶撞,但最重要的是对节妇冯谢氏的敬重,所以就坚持按律例办,完全满足了冯谢氏妯娌的诉讼要求。

# (四)钱债田土坟山案

### 1.邱官之子与邓权惠上代钱债案

同治十二年三月,杜凤治在南海知县任上审理了一宗两造都有后台的钱债案。臬署幕客孙应堃找杜凤治,说曾任新会、香山知县的邱才颖(已故)之子向参将邓勋(已故)之子邓权惠索债,邓已被典史拘押;孙当年曾在新会当幕客,故为邱子来打招呼,并讲述当日借债情节,称有借票。邱子是督署幕客陈光照的女婿,要求邓权惠归还本银一千两、利息一千两,多余的利息愿意充公。而杜凤治的亲家吴廷杰,受原广西布政使康国器委托为邓权惠说项,邓与康有亲戚,邓

称"欠固渺茫,票亦捏造",康国器不便亲自来,除托吴廷杰外,又托安良局局绅陈朴作函关说。此前是南海县审案委员审理此案,因为两造背后都有来头,杜凤治不敢怠慢,答复双方说自己将亲自审理此案,讯后再说。[148]

因为邓权惠被押,吴廷杰又来说邓方愿意还债,但希望能保释出去自行向邱方面议。据称欠票分两张,一张600两、一张400两,其利按月二分,债务已20余年,如按年按月计算利息不赀。杜凤治说保释也可以,但保家要可靠,定期十天或半月。邓一方不肯按年月计算利息也是可以的,远年债务可按一本一利归还。吴廷杰说邓一方只愿意归还本金,不计利息。杜凤治就提邓权惠审讯,对邓说最好找人同邱说合,不要再说借票为伪,也不要再以为何20年一直不追债为借口,因为有证人在场目击,很难推掉。[149]

康国器又托杜凤治的好友兼亲戚许其光来关说,说邓权惠的堂兄是康国器的女婿。据称如要罚邓权惠捐书院膏火经费一千、二千都可以,若要还邱姓一文无有。杜凤治说,这样罚款没有来由,既然邓权惠愿意缴银就好办了,叫他拿一千两来,别管我交给谁,邓权惠就可以马上释放。许其光满口答应,立即去回复康国器。杜凤治想到必须给康国器面子,所以只要求邓权惠还本金一千两,没有要求还利息,因为陈光照也说过还本就可以了。杜凤治收到这一千两银后就转交给邱了结此案。[150]

此案是上一代事隔20年的钱债案,按父债子还的规矩处置。从此案可知,在钱债案中有地位的证人很重要,钱债纠纷被控欠债一方,即使如邓权惠这样的有后台者也会被羁押,作为追债的手段。远年债务不按债票、时间计息,而按一本一利计算。因两造背后都有人,杜凤治审理此案时除尽量做到合法合情合理外,也尽量照顾两造后台的面子。

#### 2.林胜扬、蒋光杰争田案

同治十三年七月, 杜凤治在罗定知州任上审讯了林胜扬与蒋光 杰、蒋光俊兄弟争田一案。案情大致是蒋姓批耕林田,历年缴租,蒋 光杰父故后,蒋姓兄弟即不交租,林姓将田收回自行耕种,蒋姓率众 赶逐,将牛牵去,双方涉讼。蒋一方称其父并无批耕林姓田亩事,现 耕之田系自己祖业,前被大水冲塌,近年挑筑修复耕种。等到传集人 证候讯,蒋光杰躲匿不到堂,后蒋光俊来案。杜凤治查验两方田契, 可认是黄字,且有涂改痕迹。杜凤治就对蒋光俊说:"汝无土名,何足 妄争?"蒋供:"土名现在,是虫咬的,黄字尚存,可见不错。"蒋光俊 一到堂即振振有词,滔滔不绝,说林姓有钱,请了无数乡邻来为见 证,我无钱,只一人挺身出来,且供并无兄弟,书名光俊,一名光 杰,田实祖业,水冲筑复,工本不少,并无批耕林田之事。杜凤治最 讨厌能言善道的涉案人,加上蒋契有明显瑕疵,且田邻都说蒋无理假 契谋占,于是判断蒋光俊"将新印假契,瞒控搀夺",斥责其无理妄 控、挖破涂改田契,判令蒋光俊将两年欠租交还,田还林另批人耕, 不许再妄争,免治诬告之罪。蒋光俊仍哓哓辩解,杜凤治就将其薄责 收押。<sup>[151]</sup>这类田土钱债细故案件,只要州县官判决了,当事人不服 也没有用。在此案中,杜凤治判案的依据是发现了蒋姓契据明显有瑕 疵,还有田邻的证词。于此也可知田土案中伪造契据的事肯定甚多。

### 3.彭球璋、吴天爵争坟山案

罗定知州任上,杜凤治审讯了彭球璋与吴天爵争坟山案。同治十三年冬,彭球璋控吴天爵掘其子坟墓毁灭尸骸,杜凤治令该地绅士查复,绅士禀报并无其事,彭不肯放弃指控,于是被押了几个月。其间太平墟的绅士遵照知州谕令提出调处办法:山场本系官山,允许吴天爵建坟埋葬,吴天爵出钱20千文,彭球璋为此案久押,加罚吴天爵10

千文与彭球璋以示体恤,并将彭球璋葬子处所留出,俾有拜扫之所。 光绪元年六月,杜凤治把吴天爵传到,判谕两造:彭球璋所控"掘坟盗 骸"为"讼棍"伎俩,是"轻听诬控",被收押数月,"情殊可悯",谕令按 绅士调处办理,又谕绅士彭肇庄等前往踏看定界,不许再争。但吴天 爵以判钱太多不肯具结,也被羁押。[152]杜凤治查知吴天爵家贫如 洗,交不出30千文,请求减少。杜凤治又减去5千文,吴天爵还是说交 不起,于是要求吴先具结,再谕饬练绅周荣元等为之商酌调停,准情 度理妥为了结,又谕彭球璋不得执意要拿足所判的钱文。然后就把两 人省释。[153]

一个多月后,吴天爵交到10千文,绅士们又助钱5千文,杜凤治自己也捐出5千文,合共20千文。彭球璋供称绅士还没有定好界,杜凤治让他再等一两天,绅士一定会为之定界,不必担心。<sup>[154]</sup>几天以后,杜凤治传彭球彰、吴天爵到来,因吴天爵只能交出10千文,绅士助钱5千文,杜凤治原先允诺捐助5千文,此时加到10千文,作为垫发,共凑足25千文交彭球璋领去,并谕饬绅士尽快定界。杜凤治还表示,他垫发的10千文如吴天爵和绅士都凑不出,就算他赏给算了。此案到此完全审结。<sup>[155]</sup>

这宗坟山案两造都是穷人,为何州官和参与处置的绅士都要自掏腰包贴钱了案?日记没有透露太多情节。日记多处提到,广东的坟山都是官山,如有空地允许民间埋葬,但很多坟山没有契据管业,估计彭、吴都没有业权。此案开始杜凤治对彭球璋十分严厉,以诬控、不遵断为理由羁押他几个月,但后来对他很客气、很体恤。杜凤治开头的做法应该是为息讼,打压坚持控告、不愿遵断的一方。但民间坟山争执中不识王法的穷民"挖墓灭骸"并非不可能,绅士虽没有包庇穷民吴天爵的动机,但有可能是根据杜凤治的态度才做出"并无其事"禀复的。被挖坟且被无辜羁押数月的彭球璋,如在"讼棍"指引下上控,可

能会闹出点麻烦。杜凤治对彭球璋软硬兼施,并大度地予以资助结案,除息讼的考虑以外,大概是想花点小钱把麻烦事先消解。

# 四 州县官的缉捕权责

# (一)州县缉捕的一般做法

缉捕是州县官主要公务之一,缉捕的本意应该包括缉查拘捕一切违法犯罪者,但在晚清,广东有"盗甲天下"之称,缉捕几乎专指缉捕盗匪。然而,"盗匪"既可合称,也可分指为"盗"与"匪",前者专指抢劫的强盗,后者则指其他各种严重违法者,如"会匪"(秘密会社成员)、"斗匪"(参与大规模械斗者)、"赌匪"(开设赌业及以武力护赌者)、"票匪"(违法售卖白鸽票等彩票者)、"烂匪"(平日不务正业经常有违法行为者)、"窃匪"(盗窃犯)等。上述这些"匪"有时也会犯下抢劫、抗官等严重罪案,与抢劫的强盗无异。督抚对州县缉捕抢劫的盗匪尤其重视。杜凤治有一次同四会绅士黄翰章说做知县有四大要务:"学校、缉捕、催科、听断。"黄翰章常有机会见到总督瑞麟,笑着对杜说:"中堂只言二字,谓最者缉捕。"[156]而朝廷、京官对广东的盗匪问题又很注意。光绪三年,御史邓华熙、曹秉哲奏粤省盗匪横行、弁兵差役包庇、捕务废弛、大吏瞻徇,请饬勒限严缉。清廷据此下旨谕令广东文武官员对盗匪"缉拿惩治,毋稍宽纵"。[157]粤省督抚刘坤一、张兆栋受到很大压力,于是向州县官施压。

下面叙述杜凤治主持、参与缉捕的一般做法,晚清广东其他州县官也大抵如此。

#### 1.签差缉拿

对零星盗劫案和一般的"匪类",杜凤治会首先利用州县衙门的力量,发签命令差役缉捕案犯。在此过程中,他会不断比责差役,限定日期破案。同治七年几个月内四会同时发生三宗劫案,杜凤治都签差

捉拿。日记在这段时间常有比责原差(最早接案的差役)的记载,如:"比罗湖案原差,重责,限三日再重比,又比仓冈、远昌二案差。""罗湖案原差总役胡安重责,仓冈案原差陆昭重责。"[158]"下午比罗湖吴广德(已府控)抢案原差,总役李泰、胡安、谢章避匿不到,立将三役当堂发条革役,三役帮伙枷号,俟获犯日释放。日前押土祠之更练亦同枷号,并签票严拿李泰等。"[159]

差役的装备、破案技术条件有限,无非靠查访、购线等笨办法, 在州县官压力下,他们只求尽快抓到人,有意无意错抓的不在少数。 但杜凤治和所有州县官一样,要依靠这些差役缉捕盗匪。

#### 2.会营缉捕

所谓会营,就是州县官派出差役会同武营弁兵一起缉捕盗匪。茅海建指出:维持社会治安、保持政治秩序是清军最重要、最大量的日常工作。[160]分散驻扎在各州县的营、汛,平日的主要职责就是防范和缉捕盗匪。如果劫匪人数较多,或者持有火器,差役不易对付,就必须会营缉捕。

同治八年五月,四会邓村龙头乡张英书报案,称其米杂铺被匪明火强劫,失去银百数十余两、钱三十余千。邓村绅士、党正陈天宠等亦同递红呈报案请求会营严办。<sup>[161]</sup>绅民在报案时就已请求会营缉捕,可见这是官、绅、民都熟悉的惯常做法。

为缉捕,杜凤治很注意同武营合作。如杜凤治再任南海时,九江一带劫案频仍,杜凤治此前曾对九江守备何殿材有所接济,同何关系良好,于是就表示愿意每月帮助何200元作为招勇购线办匪费用,又命头役刘开带领四艘缉捕艇到九江听候何殿材调遣,合力会同缉匪,每十日或一月一报,以便转禀上宪。[162]

#### 3.责成士绅协助缉捕

本来,明清两朝设立保甲制度的初衷就是要维护王朝的统治秩序,遇有盗匪案件,地保、更练等都有防卫、禀报、追缉等责任,盗劫案发后如果未能当场获匪,地保、更练会受比责。但州县官也明白地保、更练不可能起太大作用。遇有盗劫案件发生,杜凤治更多是责成士绅协助缉捕,方式有谕令公局、团练的武力协助,要求局绅、族绅交出本族本乡的盗匪,要求绅士购线缉拿盗匪、对被拘押的盗匪嫌疑人做出攻保、提供官府清剿盗匪的费用和悬赏缉拿的花红,等等。对士绅在缉捕中的作用,将在本书第六章相关部分再详为论述。

在缉捕盗匪时都会株连亲属、宗族,而实施株连和造成威慑都要通过族绅、局绅。例如,同治十年要缉拿南海良宝乡盗匪廖亚覃,廖亚覃已逃走,杜凤治派汛官、巡检等督差往拆廖亚覃住屋,所拆实则其弟之屋;又封廖亚覃家族的分支祠堂,并勒令廖姓士绅缴交缉拿廖亚覃的花红。[163]廖亚覃逃到省城后,在亲属资助下逃往新加坡。杜凤治打听到生员廖鸿乃廖亚覃近房,平时不愿意到公局办事,躲避在其父职员廖守谦于省城所开的煤铺,就下朱签命差役捉拿帮助廖亚覃的亲属,并传廖守谦、廖鸿来县衙责讯。[164]

对较大的案件,就派出差役并会营、会同当地局绅、练绅一起缉捕。例如,同治十年四月,广西布政使康国器族人康晋被盗劫,瑞麟对此案很重视,通过广州知府催促破案。杜凤治回复说:"昨日下衙门已严饬干役限十日必要破案,并会营札饬金利司协同绅耆查拿务获。不惜重赏,案必可破。"[165]光绪三年五月,佛山叠滘的"赌匪"将被捕的开白鸽票的疑犯抢走,并将杜凤治派去提解疑犯的差役殴伤掳去关禁。该村绅耆见事情闹大,恐惹大祸,便递禀将仍戴着手铐、足镣的两名差役送回。其时督抚力主禁赌,且"赌匪"夺犯拘差的行为严重违反王法和挑战官府的权威,杜凤治就通禀各上司请示核办,签缉捕头

役督带巡船三号,会同佛山同知、佛山都司、五斗口司巡检以及佛山大奎堂练绅前往叠滘调查、封铺、缉匪,并谕令将包开白鸽票厂的绅士陈维屏拘办。[166]

#### 4.亲自带队缉捕

同治五年十一月,杜凤治到任广宁后不久,就有举人陈应星来报告,说得石狗墟文通书院绅士生员陈天宠来信,称两三个月来盗匪头子谢单支手带领三四十人屡屡拦截过往船只讹索银物,听说还要"竖旗召众",因石狗墟处于广宁、四会交界,所以分别向两县知县报告。杜凤治即决定会同四会县以及会营缉捕,自己募勇亲自带队前往,作为自己任知县的"破题"。[167]此后,杜凤治在任职的其他州县也有亲自带队缉捕的经历。

杜凤治对自己缉捕的能力颇为自许,曾在日记中评论自己四会任上缉捕的劳绩:"初莅此时抢案迭出,其大者如仑冈竹馆、东门外远昌店、凤鸣铺吴广德数起。急办团练,东北门设局巡查,与守备、把总轮值,十日中每处三日,逢十日均出至东门外金龄观相会弹压督率,不时与捕厅步行抽查,又拿获巨匪谢单支手、刘九二名解府正法,盗风顿息,平静至今。"[168]

## 5.清乡

所谓清乡,就是派出较多兵勇,对一个州县甚至更广阔的地区大面积地清剿、缉捕盗匪。清乡通常由督抚决定举办,或由州县官禀请督抚派兵勇在自己的辖境清乡,无论何种情况,州县官都有责任配合。同治六年秋冬,副将郑绍忠亲自率领所部安勇数百人清剿广宁、四会黄亚水二和谢单支手两个盗匪团伙。作为广宁知县,杜凤治也率领差役和自募的勇丁配合,经常与郑绍忠商议,派出亲信"家人"郎庆跟随郑绍忠办理封船运兵、联络等事项,还为郑部提供了部分费用。

在杜凤治配合下,郑绍忠禀报总督后把黄亚水二招安,此后谢单支手也被捉获。同治八年、九年杜凤治奉委到潮州催征,其时总督指派方耀率兵勇大规模清乡,各县知县、催征委员也配合方部的军事行动。同治十一年正月,因南海劫案太多,瑞麟派出副将戴朝佐、候补知府林直赴南海清乡,杜凤治也奉到总督谕令共同办理的札文。杜凤治为戴、林开列了500多名盗匪姓名,以便清乡时捕拿。[169]

广东是械斗严重的省份,械斗甚至使用火炮、抬枪等重火器,一些宗族、村庄在大规模械斗时还会聘请职业盗匪帮斗,"斗匪"焚屋、抢劫、掳人、杀伤人命、武力对抗弹压的弁兵、差勇也是常见的事。一旦发生大械斗,州县官都要会同武营前往弹压剿办。平息一场大械斗,相当于一次范围较小的清乡。

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九江属大桐堡显冈乡民与村尾乡民互殴,显冈乡死数人。显冈陈姓聚族而居,强于村尾,准备报复,"连日两村皆纠众置器,鼓噪成群,将有械斗之势"。杜凤治得讯后一面行文当地九江主簿等文武官员,一面谕令两村士绅赶速解散械斗,又函请正在南海县境主持清乡的副将戴朝佐、候补知府林直就近派遣弁兵多名驰往弹压,希望在大械斗爆发前将其平息。[170]然而,械斗还是发生了,两村以枪炮互攻,一天内双方就共打死七人,多人受伤,并有召集"外匪"、焚祠堂、劫财物等事。[171]杜凤治即将情形禀报督抚,并亲自带差役百余人奔赴斗乡。[172]杜凤治抵达时,戴朝佐已到。汛官李某禀报已在此十余天,弹压不住。杜、戴召见并责备两村士绅首领、局绅显冈举人陈鉴泉与村尾生员戴异,两绅称"无才能,不能约束村众"。杜凤治以两人都是局绅,责有所归,先威胁要扣押,在戴朝佐托人缓颊后,则谕令两绅十日内交出下手杀人者与外来帮斗之匪,缴出所有火枪、大炮。[173]这场大械斗主动一方在显冈乡,陈鉴泉虽是举人,但年老长厚,平日不能约束族众,此时更交不出斗匪。[174]

其他乡村大械斗处置情况与显冈、村尾的械斗大都近似,无非州县官与武官带领大批衙役弁兵将械斗暂时平息,然后责成两方绅耆交匪缴械。因为公局、团练也需要武器防匪,不可能完全清缴。而"斗匪"因有人命,被捕难免被"就地正法",因此早就远逃他处,即使能捕获若干,也未必是主凶、真凶。

# (二) 杜凤治的缉捕案例

下面稍为详细地介绍杜凤治缉捕盗匪的几个案例,以进一步反映 州县官缉捕的细节。

#### 1.缉捕四会仓江劫匪

同治七年三月十二日五更,四会县西北仓江村有两家竹木铺被20 余名盗匪抢劫。事主广昌店报称抢去银290两、钱15千文,广隆店报称 抢去银80两,尚有衣物未开列。77岁的广昌店主谭瑞瑛以及地保严实 芝、更练叶亚新等受伤。杜凤治熟知劫案事主多数夸大失赃,并不相 信,但抢劫伤人案则是真的。案发时壮勇三班闻信即去拿捕,据称劫 匪已渡河上岸奔逸,只缴获船一只。

次日,杜凤治即会同城守把总李溶晃踏勘抢劫现场,得知进屋劫匪只三四人,其中有一人涂脸,故判断是熟人作案。因为银到店不到三日,故判断劫匪对广昌情况相当熟悉。勘查后将当地地保、更练带回县衙,各打20巴掌,谕令原差邵昌带同地保、更练缉贼,限三日破案,逾限带案严比。

以后,隔几天就严比原差、地保、更练,限日破案,差役、更练 缉交了梁仁照,但梁在刑讯下没有认供。为加强缉捕力量,杜凤治添 派都总役伍元办理,几天后,伍元就缉获了一个叫谢亚旺的人,又查 得四五个姓谢的人。杜凤治立即提讯各疑犯,"藤条重责,未供。提至 花厅跪链"。至此,谢亚旺认供:"前月十一晚去抢,早二日谢亚泰起意,云知道竹店有银同去发财,其船亦系亚泰雇来,不知何人之船。同去共十人,只认得五人,供出亚泰、亚晚、王带三(后文又写作黄帝三)等,那日涂脸及砍伤事主者皆亚泰为之,抢得三百金,尚有衣物,十人作十一股俵分,亚泰起意得二股,每股卅二两,衣服亦折银。"杜凤治认为口供确凿,劫案已破,下一步是继续缉捕谢亚泰等人。

原来,谢亚旺在另一宗远昌店劫案发生后一天到仓江典当布匹, 典当伙计怀疑布匹来源不正不肯收,当地乡人(当为更练、团勇之 类)便把谢亚旺拿获,伍元得讯即前往把谢亚旺捆起送案作为己功, 被指为赃物的布匹已被乡人分掉,没有送案。

四月底,四会守备蔡钊又拿到一名仓江劫案疑犯谢亚乾,杜凤治立即会同蔡钊一起审问,最初谢亚乾不承认,杜凤治认为谢亚乾在审讯时"时时左右顾,言语吞吐,如聋如痴",判断其为真犯,"严刑拷讯,果认亚泰、黄帝三为首起意,与谢亚旺供大略相同"。<sup>[175]</sup>后来,谢亚旺、谢亚乾都被作为仓江劫案的盗匪解送肇庆府处斩了。<sup>[176]</sup>

此案是靠差役、武营办理的劫案。杜凤治曾把此案作为自己四会任上缉捕的劳绩之一。但所捉获的谢亚旺,物证是布匹,而仓江案事主的失赃并无布匹,且所指为赃物的布匹又没有呈堂,是否赃物也难判定。仓江案事主所报失赃中的大量银钱始终没有下落,最初拘捕的梁仁照以及谢亚旺所供的同伙谢亚泰等人在日记中没有下文。最后,根据严刑下获得的口供,谢亚旺、谢亚乾被处斩。

### 2.缉捕广宁罗洞洋枪伤人的盗匪

同治九年闰十月,杜凤治再任广宁之初便专程到各乡检查团练办 理情形。到程村、石狗一带时,绅士陈锦帆等禀报罗洞著匪黎亚林招

集20多人打算滋扰抢掠程村,请杜凤治派差役前往拘捕。杜就派出差 役偕同绅士率团勇前往,黎亚林等开洋枪打伤帮役梁盛(当晚伤重致 死),杜凤治得知后即致函守备江志请其发勇50名前来。程村及各乡 绅耆"各处鸣锣纠集八九百人将罗洞黎亚林家围得水泄不通"。黎亚林 等无法突围,不停开枪射击,团勇不敢靠近。杜凤治再致函江志"速督 勇百名亲自前来",又通过局绅严凤山谕绅士及衙役等不可疏忽致黎亚 林逃脱。在局绅组织下,各村均送饭给围捕的团勇,并送数缸灯油以 供照明。局绅又于近处加募勇壮70名协助夜间防守,并宣布拿获盗匪 给花红赏格。黎亚林团伙的多数人乘夜逃去,只围住黎亚林等几个 人。第二天。江志所带的官勇赶到,黎亚林等火药用尽,绅士所招的 70名勇壮破门直入,拿获了黎亚林等八人(其中有黎亚晚之妻邹 氏)。杜凤治同江志、陈应星(局绅)进入罗洞村,命壮勇将黎亚林 和另一著匪罗启的房屋焚毁,责令绅耆罗绍安等人"即速将罗启及余匪 交出"。杜凤治当日便命将黎亚林等4人用钉人架子钉死,并命将邹氏 官卖,邹氏父母愿意出20元为其赎身另嫁,杜凤治就把这20元赏给中 枪身死的帮役梁盛家属作为抚恤。[177]

这次缉捕行动,绅士动员的壮勇多达八九百人,并将黎亚林等人 捉获。知县本人亲自在现场督捕,是绅士、武弁出力的重要因素。

#### 3.南海低田缉捕

同治十年十月底,杜凤治到南海各乡催征,瑞麟谕令多带兵勇在催征时一路捕拿盗匪。杜凤治想到多带兵勇要增加口粮支出,所以,就决定"令差伴多带百余名,各穿号衣充壮勇"下乡。[178]

十一月初六日(1871年12月17日)路经罗村,杜凤治入村拜祭座师罗文俊,罗文俊子罗廷琛对杜说邻近的低田村梁、刘二姓匪甚多,目无法纪,开枪伤人,还打算抢劫罗村,请求"务要大惩创一番"。杜凤治乃临时决定到低田村缉捕,当即致函附近隆庆汛把总冯锦华请其

带20人前来,但冯拖拖拉拉,来到时天已近晚,杜凤治只好把入村时间改为次日,杜凤治和冯锦华所带的差、勇十三船共百余人停泊在罗村附近河面上。

次日五更,杜凤治命亲信"家人"严澄等督带差役,会同冯锦华的兵勇共百余人冒寒(那几天天气特别冷,极罕见地下了雪)往低田村围捕。低田村港汊复杂,板桥抽断即不能飞越。差、勇看到"各匪"在田里飞奔,但一个都抓不到,只把墟长父老梁亚如带到杜凤治的座船讯问,杜谕令其"具限十日将匪交出"。因觉得冯锦华留下也无用,便令其带部下先回去,打算次日派"家人"督率自己带来的差、勇再四面兜捕。

十一月初八早晨天微明,杜凤治的差、勇再入低田村,梁、刘二姓空村逃逸,拿得梁姓父老梁亚顺一名,以及互斗毙命案的疑犯梁亚日一名。又在梁姓宗祠贴一朱谕,"谕绅耆速交匪,迟则必禀大宪饬戴协台统兵痛剿,烧毁房屋祠宇,拿到匪犯就地正法,毋贻后悔"。又谕令刘姓某举人将曾到其家饮喜酒之盗劫疑匪廖亚覃交出,否则详革。[179]

这是一次中等规模的缉捕行动,知县亲自带队,所带差、勇百余人之多,营弁也参与了,先后进行三日。但差、勇显然都不得力。冯锦华的兵勇不仅拖沓,可能还有通风报信的嫌疑。从杜凤治所描写的部署看,根本不可能抓到真正的盗匪,实际上连胁从者甚至无辜者都没有抓到,只好对绅耆威胁一番离去。

### 4.缉捕西宁连滩劫匪

光绪元年正月廿八日,罗定州属下西宁县绅士谭坤、谭芳在连滩 所开的洋席店被劫,事主称劫匪有30余人,"以斧劈门而入,连放洋 枪,吓禁店伙,搜劫洋银四千二百零、钱十余千,并洋表、翠镯等 物",分别向西宁县和罗定州报案,请求州、县会营缉捕。因盗匪有洋枪,且劫赃数额巨大,杜凤治当即致函晋康司巡检刘嵩龄、连滩汛汛官把总甘靖邦,又致函都司颜金。杜凤治认为,劫匪人数众多,必有踪迹可寻,此时仍未逃散,赃物也未全销,嘱请颜金转饬附近之安勇哨官实力严捕,能获得首犯者给赏花红银120元,得从犯者60元。不久,颜金手下的弁勇就密缉拿得陈观凤一名,陈供伙抢是实,但只承认是从犯,自愿作线引捕首贼。一两天后引捕得"首犯"林亚进、彭亚宪二名。[180]

但杜凤治审讯颜金送来的林、彭二人时,两人呼冤,称案发之日 在家或在工主家,有人可证。[181]再提审陈观凤,发现陈的口供支离 含混,与劫案发生现场的情况出入甚大。又得知彭亚宪系本城人,曾 帮同捕班周青办案,并无不法情事,周青愿保,如有不法事甘与同 罪。杜凤治决定严审陈观凤,如果陈认供,得有一名真抢之犯亦算破 案。谁知审讯中陈供出真情,据供:陈居住于北门,有一堂兄陈国炳 现充候补外委。陈观凤曾因盗窃被周青拿捉,安勇王亚钊知道陈曾犯 案,便将其捉去,教陈认供伙抢,对其说如果照供可请求营主保你作 线购获首犯赎罪,营主自向知州大老爷说情免办你罪,并可加你堂兄 陈国炳马粮。你如不从,立刻将你送到州署请州主严刑打死,并将你 堂兄马粮革了。陈国炳也来相劝,又蒙骗威胁陈观凤母亲要儿子快快 照供,可以免死,否则必要拖毙。后来王亚钊又拿到林亚进、彭亚 宪,并叫陈观凤供此二人是首犯。据说林素为匪,彭则是当日陈观凤 犯窃下手捉拿的人,陈也就此报复。到此时陈观凤明白自己不能脱 身,会与林、彭一起被斩首,所以说出真相。杜凤治虽急于破案,但 也不敢明知疑点重重也置三人于死,于是先让彭亚宪保释,然后传王 亚钊、陈国炳质讯。<sup>[<u>182</u>]</sup>

此后日记再没有有关陈观凤、林亚进的记录。真正的案犯既然没 有捉获,陈、林两人也不会轻易被释,很可能在杜凤治离任后两人继 续被关押。

此案基本是武营办的,杜凤治只负责审讯。可见武营与差役一样不善于缉捕,更未认真缉捕,为立功求赏,毫无顾忌地草菅人命,诬良为匪是常事。杜凤治甚至慨叹:"从未闻兵、差能拿获一真贼者!"[183]

上面四案分别涵盖了杜凤治任职的几个州县,于此可见州县官、 差役、武营进行缉捕的一般情况。

# (三)"借盗销案"

"借盗销案"是州县官让被捕的盗匪承认是其他未破之案的案犯,借以规避缉捕责任、处分的做法。

清朝对州县官缉捕责任有很严格的规定,盗劫案发生后,必须立即勘验、限期详报,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破案,可以延期三次,即共有四个期限,到第三个期限和第四个期限仍未破案,州县官就要受到处分,即所谓的"三参""四参"期限。督抚、布政使往往会主动帮助州县官规避,在三参、四参期限到以前将其调走。[184]由于前人已对州县官的缉捕责任做过深入研究,笔者没有必要重复,故本目着重写杜凤治规避缉捕责任的一些故事。

清朝很多法规、制度脱离实际,其中有关州县官缉捕责任及惩处的规定就是典型例子。光绪元年,刘坤一任粤督,鉴于盗劫案件多发,制定了一个他认为较之《吏部处分则例》宽松的州县缉捕章程,规定"如南、番、顺、香、东、新向来盗案多者,每月不准过三次,有三次盗案而不获犯破案,记过一次,过多议参议撤。有盗案而向不甚多者不得过两次,向不轻有盗案者不得过一次"。[185]即使如此,也远远脱离广东实际。以南海县而论,在晚清人口已超过百万,省城一半

归南海管辖,境内还有佛山这个人口众多的城市。由于鸦片战争后社会变化迅速,各种利益交织、观念矛盾尖锐、对外交往频密、人口流动加快等因素,包括盗劫案的各类案件迅速增加,要求一个月内盗案不得超过三起绝对做不到。杜凤治说过,南海县"每月所报(盗案)不下二三十起,甚至一日数起、一抢数家"。[186]在晚清,南海这样的县份每月发生劫案二三十起其实也很正常,实际上发生的盗劫案肯定远不止二三十起。即使是平常盗案不多发的中简缺州县,每月也不可能只发生一两宗劫案。以清朝文武衙门的能力、效率以及当时的技术条件看,多数盗劫案最终都不可能破案获犯。

首任南海时,杜凤治在接到一宗抢劫并洋枪伤人案时感叹:"抢案送出,结习如是,即夫子莅此亦恐无术止之!"<sup>[187]</sup>他认为就算让孔子来南海也无法制止劫案,任何官员都不可能做到吏部则例的规定。按察使周恒祺在刘坤一制定此章程时就认为行不通,认为"如照章办,南海应月月换人"。<sup>[188]</sup>

然而,朝廷的则例与上司所定章程规定,州县官是不可以公然违反的,但又无法照此执行,于是官场上下就找出各种掩耳盗铃的办法,以规避州县官的盗案处分。

把案件压下不上报是其中一个办法。同治十年到同治十一年初,南海详报盗案41起,番禺不到30起,外县最多二三十起。<sup>[189]</sup>对照光绪初年南海每月二三十起的报案数,同治年间的案件少得不合情理。同治年间瑞麟为总督,虽重视捕务,但御下宽和,又熟知广东情形,故州县敢少报。同治十年十二月,安良局一次就向南海县送报劫案五起。杜凤治马上想到,"倘详报出去,大不好看",于是找到安良局局绅陈朴、梁葆训,嘱咐两人了解此五案有无"捏窃作抢"。又请两人转致安良局总办聂尔康,不要同时把五案都报上去,同南海县彼此知会、对案情统一说法后再详禀。<sup>[190]</sup>

其实,"捏窃作抢"无论对官员还是对局绅都没有好处,杜凤治实际上是示意陈、梁设法把劫案改报为窃案。"以盗作窃"是州县为减少上报盗案数字常见的做法。同治十一年院试期间,有人在傍晚持刀到考生寓所抢夺衣物,番禺知县与广州知府商量,因为案发在考试期间的省城内城,且非夜间,如作为盗劫案详报太伤官府面子,打算作为强窃上报。<sup>[191]</sup>当年冬天,署理江浦司巡检朱铣禀报自己衙署被劫,20余盗匪将衣物搜劫一空,失赃所值百余金。衙署被劫更损害官府体面,杜凤治明确要朱铣把这宗大劫案报为窃案,并允诺代朱向广州知府说明。<sup>[192]</sup>

但瞒报、改报只能在文牍上减少部分盗劫案,而且这两种做法对州县官有一定风险,因为一旦"见诸公牍",州县官就必须对公文内容的真实性负起责任,如果事主上控,或日后劫匪被获,州县官就会有麻烦。杜凤治自己就遭遇过详报案件文书有漏洞被上司挑饬的事,初任广宁和四会时,署理按察使蒋超伯认为杜凤治是自己政敌一边的人,抓住杜凤治一宗渡船劫案中少报劫盗人数以及没有严格区分"盗"与"抢",于是大造文章,在上报督署的杜凤治的详禀上批示"该令以劫报抢,是何居心?是否讳盗?"[193]本来按清朝法律,劫、抢的区别并不重要,但杜凤治不得不应付,费了很多心思,做了很大努力,还花费了不少银两,才把事情摆平。州县官如果要规避处分,又不想留下把柄,瞒报、改报、捏报都不是好办法。从杜凤治的日记看,"借盗销案"更是常用的办法。

因为规定州县官只要抓获盗劫案犯,哪怕只抓获部分案犯,案件就算已破,三参、四参就可免去了。而且,刘坤一的章程还规定,"每三案报一案获犯,六案则报二案获犯,则功过可抵"。<sup>[194]</sup>也就是说,只要破了一案,就可免除三案的处分。州县官为破案避免处分,可能会鼓励、默许差役、武营弁勇随便抓人塞责,但明目张胆诬良为匪,一则有风险,二则做多了良心上也会过不去,而"借盗销案",上面两

个问题便不复存在。"借盗销案"就是劝诱(如免于拷打、给予食物烟酒等)、逼迫被捕定案的盗犯承认未破之劫案是他们做的。这些盗犯已认供,多一宗少一宗对他们来说都没差别,如果不瘐死,也必然是不分首从就地正法。把没有做的劫案加到他们头上,各级官员、幕客、书吏都不会有心理负担。只要文书做得周密,日后也不易查清,因为死无对证。这样,"借盗销案"就成了最常用的办法。

同治十三年四月,杜凤治到候补道林直家吊丧,遇到与林一起在南海清乡的知县邱荫梅,两人商量了"营中正法人犯可以销南海抢劫案,开列名姓移至南海可以销三四参案件"的事。[195]两天后,杜凤治又向署理按察使钟谦钧解释,监狱内瘐死的犯人延迟上报,"此乃幕友通融办理,必将此借以销案也"。[196]几个月后,同知饶世贞将赴南海西樵参与副将戴朝佐主持的清乡,与邱荫梅一起帮同审讯。杜就致函饶,"并附手折一份,内开南海抢劫案届三参者共三十起,内(同治)十年所报之案已过三参者十一起,特为签出,嘱伊赴西樵会同戴弼臣协台办匪时,获犯情实,先列入已过三参之十一起借盗销案",饶世贞允诺必为照办。[197]光绪三年十一月,清乡时拿获抢劫渡船的两名疑犯,其一在审讯前自杀,杜凤治就同邓安邦商议将其作为"已认供急病身死"的首犯。几天后,杜凤治又托话给邓安邦,如果清乡时所获疑犯认供,"借销(同治)十年、十一二年各案"。[198]

各级上司对杜凤治的"借盗销案"不仅允许,有时还予以指点或帮助。光绪二年九月,杜凤治向按察使周恒祺面呈"前任南海时已到三参各案手折",并说明再任后"到三参者不下二十余起",担心日后有机会升官会因此被部吏驳诘勒索,请求周"嘱托师爷将各案汇入现办各盗案消弥",周恒祺当即爽快答应。[199]因为案未销完,次年六月,杜凤治再次向周恒祺呈借盗销案手折,周恒祺提醒杜"不要全数弥缝,被上看出,近乎有意,不妨多少参差",而且可引用"平日官声甚好"的条文,即使记过多次也不至于参撤,还指点杜如何安排获犯、记过、记功,

以更妥帖地销案。<sup>[200]</sup>两个月后,广州知府冯端本对杜凤治说:"借盗销案一事,臬台已面谕饬谳局照办,如有可以借销之案为之斡旋,我亦与谳局各委员言之。"因为有周、冯的授意,谳局委员以及府署、臬署师爷都会予以配合。<sup>[201]</sup>

杜凤治自己也帮助下属"借盗销案"。罗定州属下的西宁县连滩发生劫案,知县陈杞一贼未获,致函杜凤治请求入监贿买在州城正街抢案拿获之四贼认抢连滩案,杜凤治也立即允许。杜凤治认为,正街劫案案犯按照就地正法章程都是斩立决,行劫次数多者,从重也无非是枭示,总之一死而已。陈杞贿买盗犯多认一案,使他们在狱中可以享受酒肉、鸦片,反得到好处。[202]

"借盗销案"要办得顺当,除了上司的默许与维护之外,打点上司衙署的幕客也必不可少。杜凤治首任南海已届三参、四参之案,本来已得到按察使周恒祺的允许,但臬署兼督署幕客陈光照示意杜凤治酬谢800两,杜没有答应,陈光照就在臬署的详文中删去了所借盗犯姓名。但杜凤治族侄杜承洙是谳局委员,得知此事后立即告诉叔父,杜凤治再同周恒祺说明,周恒祺便命其他幕客另办文书。[203]府署幕客沈梅生也曾挑饬谳局为南海"借盗销案"的文书,原先所借之盗"皆各属抢犯已斩决者",沈认为"办得不得法,案无根据,恐有后虑,不如用病故各犯无痕迹",其实是因为该"借盗销案"的详文由杜承洙起草,而沈同杜承洙有过节,故意让杜承洙难堪。[204]但于此也说明无论斩犯或瘐死之犯,都是可借为销案的对象。不过,杜凤治平日很注意同上司衙署老幕客刘复斋、刘十峰兄弟搞好关系,不仅都支付了丰厚的干脩,而且对刘十峰所控的钱债案十分用心,在二刘的协助下,加上知府、按察使本来就同意,府、臬衙署都没有再为难,南海"借盗销案"终于得以完成程序。

# 五 南海知县的特殊公务

# (一)首县知县的地位

在清朝,南海、番禺是广东省首府广州府的附郭县,一般也可称为广东省首县,省城分属南海、番禺两县管辖,南海管省城西部,番禺管东部。晚清省城人口已过百万,南海所辖的西关是省城人口最密集之处,也是全省商业的中心。此外,佛山镇也在南海县地面,人口有数十万。佛山虽设立了同知衙门,但按照清朝制度,作为地方正印官的南海知县,较佛山同知有更大的行政责任。

南海县是"冲、繁、疲、难"四字俱全的最要缺,知县须请旨补授。南海又是全国著名的大县、富县,应考的童生人数为全省之冠,地丁和其他赋税额远超其他州县,盗案数目在全省也最多,因此,南海知县远比一般州县官忙。杜凤治称,"南海公事较外县多至十倍"。 [205]布政使杨庆麟也说过"首县岂人人可为者乎?必须有才能、有气度、能肆应、能镇定,能办洋、旗事务,能听断、缉捕方胜其任"。 [206]另一位布政使邓廷楠对小病新愈销假的杜凤治说过:"首台是不可病的,与表一样,你病了几天,如表停了摆了。"[207]

按照清朝的制度,知县只是"微员",即使是首县南海知县,本身的官职也不过六品(杜凤治加捐同知,并加衔至四品,一般知县为七品),在整个官僚架构中处于偏下的位置,但在官场中的地位非其他州县官可比。

同治十二年四月廿三日(1873年5月19日)是杜凤治60岁(虚岁) 生日,其中一副贺联由大学士直隶总督李鸿章撰、军机大臣工部尚书 李鸿藻书(二李是杜凤治的乡试同年),附名的还有多位最低为四品 京堂的京官。外官表示祝贺的"以道员止共三十余位","屏红缎金字四幅,同寅金底墨字子立首府(冯端本)撰,午桥(张炳炎)同年书,府、县均列名共十六幅"。布政使、署理按察使、广州知府、诸候补道、候补府均亲到县署祝贺,来祝贺的还有右都统、粤海关监督。如果杜不是广东首县南海的知县,不可能有这样的场面。杜凤治任广宁、四会知县时,署理按察使蒋超伯对他有诸多刁难,是他仕途上的第一个克星。但调署南海知县后,杜凤治去谒见蒋超伯,其时蒋虽没有实职,但品级还在,从日记对两人见面的描写来看,蒋超伯的客气和礼遇甚至有点过头。蒋之所以前倨后恭,也是因杜凤治首县知县的身份。品级很高、任过高官或翰林出身的大绅士如梁纶枢(二品衔)、梁肇煌(曾任京兆尹)、康国器(原广西布政使、护理巡抚)、马仪清(翰林出身,在籍道台)等对杜凤治也都很客气。

杜凤治在日记中也经常流露出踌躇满志的心态。据说广东的首县比其他省首县更神气。有一次,广州知府冯端本与杜凤治谈起以往见南海、番禺知县时他们高傲的态度时,引用了一段广东官场的流行语:"以前广东有四大之谣:叶中堂官衔大(中堂总督、太子少保、一等男爵),城隍庙灯笼大,老举脚大,两首县架子大。"[208]他着重的是最后一句。杜凤治任南海知县后,架子也不小,对一些并非顶头上司的候补道、府官员常常不给面子,对大多数同、通、州、县更不放在眼里。杜凤治说只要自己在家,"求差之同、通、州、县络绎不绝,记不胜记"。[209]如果来客与他关系一般,或者没有重要公事,杜凤治往往不见,"外间颇有怨言,谓首府比督抚难见,首县比司道难见"。[210]说"首县比司道难见"或过甚其词,但也反映出想要见首县知县的官员之多。这些人多数无非是冲着杜凤治首县知县的地位而来。

由于首县经常接近督抚,了解督抚的意向,一些地位相当高的官员也要通过首县了解信息。例如,学政吴宝恕希望继续留任广东,想知道督、抚的意见,便嘱杜探询,"一有信息,即驰告之"。[211]

光绪二年九月,署理广州知府楼震到任后向杜凤治请教首府的公务,杜回答:"唯首府无甚要事,最重者是谳局,此地必要留心。子立初到时,□亦以此言首先告之。伊于谳局可云慎重,其出色亦在此,如今初到,尚无把握,一切责成晏画舫赐书、杜菊人承洙二人,自无废事矣。"<sup>[212]</sup>一般州县官不会用这样直言不讳的口气同顶头上司说话。但楼震新接署广州知府,必须得到杜凤治这位老资格首县知县的协助,从日记的描写看,楼震不以为忤,反对杜表示感谢。后来按察使周恒祺告诉杜凤治,曾听到督抚议论楼震:"首府楼人实无他,唯生手,幸得杜令诸凡匡助,尚无贻误。"<sup>[213]</sup>

但凡在省城举行的重大政务活动,如学政院试、文武乡试、阅兵会操、例行的祭祀、临时的祈禳等,首县知县除按规定或惯例参堂、站班外,要负责筹备、供应、操办等事宜,有时还得充当沟通的角色。如同治十二年癸酉科乡试,从点名、巡逻、处理突发事件、延请誊录书手,到放榜、安排鹿鸣宴,杜凤治作为首县知县都要安排、照料和负担部分费用。乡试考毕,广东要以督、抚名义致送正、副主考丰厚的程仪,送多少、怎样送,以及这些银两如何凑集,都由两首县办理,包括以私人信件的方式提醒同主考有年谊、乡谊的官员厚送程仪。督、抚名义致送的程仪则由两首县先垫付,事后再致函各州县分摊归还。[214]再如光绪二年武乡试,杜凤治虽不必全程参与,但举行一些仪式时作为首县知县要在场,还要每天去校场看看上司有什么事要交办,日记记"去必掌灯,回必掌灯,如此者必有四十余日方毕,所谓戴星出入,非尔?"[215]

因为首县知县经常承办各种具体事务,熟悉规矩和惯例,督抚会向首县知县询问有关礼仪细节等事项,而首县知县也会主动提醒上司。光绪二年广东乡试主考王之翰是四品官,级别不高,但杜凤治想到王系日讲起居注官,皇帝侍从之臣,于是就通过督署巡捕转禀总督,等到主考回京时"各大宪应寄请圣安"。[216]光绪三年春雨水过多,

总督派巡捕询问杜凤治应否祈晴,杜回复:"即于明日起两县先赴城隍神前默祷,三日如仍未晴,俟广府三日假满再行设坛府、县同祈,或请司、道虔祷,广府亦差人来询,亦答以明日起默祷三日,不设坛。"<sup>[217]</sup>总督、知府之所以要询问杜凤治,是因为首县因经常承办各种祈祷、祭祀,所以熟悉典礼,而且县衙有档案文书记录可查。

两首县还是为各级上司衙署提供服务的机构。督、抚、藩、臬、学政到任、去任,衙署的修理以至某些日常用度,两首县既要出力还要出钱。按惯例,为上司办差的经费,南海负责六成、番禺负责四成。每逢年节督、抚、藩都会赈济"穷员"以及"故员"的贫困亲属,首县负责具体措办,已见前文。南海、番禺两首县有分别"值月"的惯例,番禺轮值单月,南海双月。[218]值月的首县知县承办该月的官场事务。

不仅公务,督、抚、藩、臬、道、府很多私人事务也要首县承办。如同治十二年正月巡抚张兆栋的老太太寿辰前一日,杜凤治就要去安排,"卯初二刻至抚署,至子初一刻方得归",次日"尚须打点坐一日",搞到疲惫不堪。[219]当年六月,新任按察使张瀛接印后儿媳妇病死,其后事也靠两首县备办。[220]

首县知县很风光,但又很不好当。清朝尽管有很多"则例"之类的行政法规,但很多成文制度实际上并未严格执行。官员们对麻烦事能推即推。因为在省城同城的顶头上司多,首县知县需要请示的人也多,两首县知县无异是"十几个婆婆管束下的两个媳妇"。但上司之间关系复杂,未必都有明确指示,最后还是靠首县知县自己决定、执行和承担责任,所以,首县知县做起事来格外艰难。杜凤治曾叹:"不论何事,有难定主意者,上游往往不肯专主,必推之两县,到两县则无可推矣,故两县不易为也。"[221]首县知县收入虽然高于其他州县,但除了公务支出特别多之外,为满足上司及他们的幕客、亲信等的各种

索求,额外支出也要比其他州县官多得多,一不小心就会严重亏累,所以,杜凤治两任南海知县,做一段时间就要求卸任,宁可调到收入少得多的州县任职。

# (二)官场运作中的要角

被选为首县知县并能当下去的官员,必须是总督、巡抚、布政使都接受并且有能耐的人。总督对求见的下属往往会不见,但对首县知县,"不论何时来必见,见必有许多话"。[222]首府和两首县是除布政使外单独见总督最频繁的官员。[223]杜凤治只要人在省城,大多数日子要谒见督、抚、藩、臬等上司或被他们召见,上司们予以谕令、指示,经常同他讨论各种问题,杜凤治则常在各级官员之间传话沟通,在官场中所扮演的角色与一般州县官有很多不同,除事务性的公务外,还参与了大量"会典事例"所规定的知县职责以外的公务。

清朝地方官员架构的设计,既复杂又有太多空白模糊之处,不能应付官场实际运作的各种情况,有很多必须经常做而又不可"见诸公牍"的事。例如,为免户部、刑部书吏对广东秋审、奏销挑剔,广东每年致送两部书吏"笔资"3000两银,这笔钱必须送,但又绝对不可以在官方文书中出现,都是藩、臬委托两首县具体办理,先垫付解送,然后两首县以私人信函的形式要求各州县分摊(但"解者寥寥")。[224]又如,督、抚、藩的故旧或翰林来粤"打把式",这是年年必有之事,但不可用督、抚、藩的名义和其衙署的文书要求各地道、府、州、县致送银两,发信的事同样落到两首县头上。

有时,某些重要公务,督、抚出于种种考虑不愿直接出面或通过 正式公文处置,首县知县就负起沟通督抚与具体办事官员的责任。同 治十一年春,番禺鹿步司鸡公崀村与其他村庄械斗,参将邓安邦(宝 臣)率兵勇会同番禺知县胡鉴前往弹压。鸡公崀村不愿缴械、亦不愿 交出"斗匪",还与弹压的官兵对峙月余,其间向官兵发射抬枪。按照 清朝法律,民间不准拥有大炮、抬枪等重型火器,枪击官兵更是形同叛逆。但如果这些情节都通过正式公文禀报,就只能按王法严加剿办,死伤必多,事后也要诛杀多人。总督与署理按察使商议,认为既不能听之任之,又不想事情闹得太大(鸡公崀离省城不远),希望以威慑的办法使鸡公崀等村缴械交匪,只求事件平息。但这些想法不符合王法,所以也不能见诸公牍。于是,处置事件过程中,胡鉴以私人信函的形式把鸡公崀情况告知杜凤治,让杜凤治再向各级上司禀报。总督、按察使、知府等上司的指示以及上司一些具体细致的想法,又由杜凤治以私人信函的形式告知邓安邦、胡鉴,使邓、胡两人及时了解上司意旨,不至进退失据。最后,鸡公崀村表示愿意服从官府,交出武器和若干名"斗匪",缴交花红银1400元了事。[225]杜凤治在日记中颇为自豪地记下:"此次若非予为上下周旋,信息如飞通报,则上下不通,中堂初甚怪宝臣,几乎撤去,予急通信,即时进兵,方得成功。"邓、胡两人事后得到总督的赞许,也很感谢杜凤治。[226]

遇有州县官因交代、缉捕等事项拖延有可能引致处分,督、抚、藩、臬往往会让首县写信或传口信,提醒有过失者赶快弥补改正。如果由督、抚、藩、臬直接出面,就等于追责进入程序,由首县转达,既让有过失者知道上司的态度,又留有转圜余地。同治十一年十一月,新任布政使俊达让杜凤治提醒卸任兴宁知县张琮,因张在兴宁任上"亏短正项五六千金,部款千余金",要尽快筹解,"如不筹解,必然揭参"。如果张琮能清解,"我必与以一缺,即请君为中证,断不食言"。[227]光绪二年八月,顺德赌风甚盛,兵丁包赌,总督刘坤一要杜凤治转告顺德知县林灼三:"留城弁兵渔利包赌恐必不免,但此地方官之责也。林令当予初到时循声卓著,人言啧啧,今见一年碌碌庸庸,未见其行一事建一言,直同泥塑木雕,为循吏者固如是乎?君必以我言告之。"[228]

上司有时会把一些涉及全省的政务交给首县知县调查、报告。同 治十二年,因为很多州县官不仅捐摊杂款观望不解,其他款项亦不 解,致使清饷局无银,武营领饷无法应付;布政使俊达便命杜凤治发 信给各州县官,并要杜查明各州县缺之优劣及欠解数目呈报。杜凤治 很快向俊达密呈各官欠项及贫富情况,但请求布政使为其保密免招怨 恨。[229]光绪三年四月,巡抚张兆栋又要求两首县查明各州县欠数、 贫富开单呈阅,以便严追。[230]杜凤治这次没有抓紧做,20多天后, 巡抚催促,杜回去后只好把全省州县官分上、中、下三等开列名单应 命塞责。<sup>[231]</sup>上面提到的布政使、巡抚交办事件,就不属于南海知县 的职责,但因为杜凤治是首县知县,与各州县官经常交往,且居官省 城,有较多了解信息的渠道,所以布政使、巡抚特地叫他去办。首县 知县还会参与讨论、制定涉及全省的章程。州县交代是个大难题,积 重难返,蒋益澧奏减米羡后州县官收入大减,交代时亏空的情况更 多。同治十二年,布政使俊达打算制定一个新的章程规范州县官的交 代,初稿拟出后,除了藩署师爷、交代局作签注外,俊达又召集广州 知府和两首县知县讨论,赴藩署前知府冯端本先找两首县知县统一意 见,杜凤治颇为详细地记载了府署讨论的情况。到布政使预定的时 间,三人到藩署,俊达谕令门上,其他人无论何人一律不见。三人带 来在府署签注过的章程稿本,同俊达一起"悉心逐条酌议",俊达基本 上接受了三人的意见。<sup>[<u>232]</u></sup>

首县知县经常参与委缺、委差的讨论,并有颇大影响力。杜凤治两任南海的日记,都有布政使同他详细讨论委缺、委差的记录,有时总督、巡抚也会就此询问他的意见。当一个"苦缺"空出时,通常是首县知县出面从候选人处得到明确答复后,督、抚、藩才决定任命;有时甚至事先让首县在候补官员中放风声询问谁愿意任某缺,再确定候选人。[233]

光绪三年二月,布政使杨庆麟接见杜凤治和番禺知县袁祖安,同他们讨论长乐、增城、新宁、潮阳、河源、阳春、高明、饶平、儋州等州县任缺事,事前杨庆麟命杜查问何人愿意到儋州任职,杜当场把名单呈交布政使。[234]几天以后,杨庆麟再与杜商议博罗缺调何人署理为好,又讨论潮阳、揭阳两大缺知县的更动。因不少官员不愿赴苦缺任,杨庆麟打算定一新章程,规定任苦缺者到一定时间予以调剂,委托杜凤治把各缺情形分成五个等级开单作为制定章程的依据。[235]

按察使周恒祺也曾要杜凤治开列同、通、州、县十余员,以备充任赴各州县办理积案的委员,又要杜推荐谳盗局审案委员的人选。
[236]

杜凤治不止一次参与了知府、直隶州的委缺讨论。同治十一年九月,布政使俊达问杜凤治嘉应州缺之优劣,又问张曰衔(翰林出身,实缺同知)是否可以署理此缺,杜回答说可以,后来挂牌的结果就是张曰衔。[237]光绪三年春,知府征霖有机会补韶州府缺,布政使杨庆麟问杜凤治,征霖和另一知府凤贵谁更合适。征霖曾多次求见杜,显然有请杜美言之意,又请托杜帮忙致函部吏照应。[238]后来,杨庆麟告诉杜凤治,征霖就算补不上韶州府,也可以得雷州府。[239]

杜凤治还协助上司处理官场的难题。如署理南海县丞恩佑是总督 瑞麟的亲戚兼亲信,署理这个著名优缺已期满,又禀留过一次,按制 度和官场惯例都应该让其他人当。瑞麟向布政使邓廷楠示意要让恩佑 继续署理,邓廷楠认为如此会招物议,又以为瑞麟未必会太在意一个 佐杂缺,最初不打算按瑞麟的话办理。杜凤治通过方功惠等人了解到 瑞麟对恩佑很有情,对此事也很上心,为此特地谒见邓廷楠,提醒其 犯不着为一个佐杂缺与总督意见相左。但瑞麟这样做确实是阿私,官 场一定人心不服,所以不宜公开禀留恩佑。最好的办法是装作忘记恩 佑署理期已满,既不派人接任也不禀留,让恩佑再做半年,等过年后 看情况再说,在单独谒见瑞麟时婉转说明,估计瑞麟就不会见怪了。 邓廷楠表示也只可如此。杜凤治又把恩佑找来把情况告知,提醒其不要声张。<sup>[240]</sup>

杜凤治还经常在上司面前为其他州县官求情。新会知县郑菼、香山知县张经赞、顺德知县林灼三都因事可能被撤,杜凤治作为首县代他们求情,请求不要在钱粮旺收时撤任。杜凤治对上司说,自己"与郑、张、林三令初无深交,亦无年、世之谊,既为州县领袖,可为之缓颊,无不尽心力为之"。[241]他觉得做这类事是首县知县应尽之责。

# (三)维护省城治安

维持省城治安是首县知县极为重要的公务。南海县并无归其节制的兵勇,<sup>[242]</sup>虽说省城内缉捕武营责成重于两首县,但一旦有重大劫案发生,首县知县也必然要担责。省城劫案大部分疑犯都是武营捉获后送来的,南海县也出动衙役缉捕,但主要是审讯武营送来的疑犯。

省城遇有大规模的聚众闹事、骚乱,首县知县的责成就重于武营了。下面以光绪三年七月十七日在省城先后突发的两宗大规模骚乱事件为例,看看首县知县是如何处置的。

当日是院试末场,南海县署外班骑马飞报双门底出现罢市。原来是新会县一个十六七岁的童生到纸铺买纸,店伙发现他支付的一元洋银是铜银,便将铜银扣下。此童父兄纠集新会文童多人到该纸店将招牌、物件捣毁,引发街众与新会童生、家长的冲突,街众抓到新会童生、家长六人。双门底是南海、番禺的分界,事发的店铺在番禺辖区,杜凤治得知广州知府冯端本和番禺知县袁祖安已到双门底,便饭也不吃赶过去。冯、杜、袁在双门底街庙简单商议后就把六人带到广州府署审讯,四营将[243]也赶到府署。接着,冯端本、袁祖安、杜凤治三人到了谳局,谳局委员也全到,并把送考到省城的新会学官、廪

保传来。在审讯时掌责被捉获者,然后由新会学官、廪生将六人保释。[244]

新会童生、家长滋事案还未审完,就有杜凤治的"家人"跑到谳局报告说,刚才西关玉石器行的人去龙津桥龙珠茶店饮茶,因打碎茶碗,店伙索赔互相争闹,玉石器行就"纠合数十百人来店大闹,碎器毁门,其势汹汹,竟同抢劫。街坊鸣锣聚合,约众抵御互斗"。西关归西关千总、南海县丞直接管理,两人闻讯立即带领弓兵、差役前往弹压,捉获七人,为首闹事者逃脱。

两聚众闹事事件都发生在闹市区。童生院试期间,容易发生聚众闹事。其时大批外府县应考童生仍留在省城,双门底冲突发生后如不及时平息,事情闹到多大难以预料。所以,官员们相当紧张,知府、两首县都立即赶到事发现场会同处理,四营将也来到府署。西关聚集各行业数以万计的手工工人,他们有自己的行会,不少人好勇斗狠,拥有冷热兵器,甚至洋枪。而清代广州各街道的商民又有一定的自治、自卫机制,拥有街勇等武力,如果街众同手工工人冲突升级,也会造成严重的死伤。从上述两事件看,省城负责维护治安的文武官员对大规模聚众滋事的警惕性相当高,也有应对机制,南海县丞、西关千总在很短时间内至少向知县送了两次书面报告,反应可说迅速。各级文武官的配合亦可称默契,所以,事态得以迅速平息。

防火救火也是大城市治安的重要内容,首县知县防火救火的责任 甚至比缉捕还重。其时广州的房舍都是砖木结构,人烟稠密,火灾经 常发生。每逢失火,杜凤治都会立即赶赴火场亲自督促灌救。同治十 年九月,省城双门底著名成药店陈李济之店铺失火,杜凤治立即赶赴 火场,"差、勇排列,独坐弹压",稍后又派人持手本禀知来到火场的 布政使、广州知府。等到火熄灭、上司回署后杜凤治才离开。[245]同 治十一年十月,杜凤治正在为儿子杜子杕的婚事行聘礼,听事报西关

下九甫失火, 杜凤治立即放下一切奔赴火场, 听取地保与保甲委员的 报告。副将喀郎阿、署理按察使钟谦钧、保甲局督办沈传经等一批文 武官员也先后来到。这次火灾烧去娼寮七八间。[246]同治十二年十二 月,西关故衣街一私售火药的洋货店二更时分起火,延烧左右,杜凤 治闻讯即率领兵勇前往救火,番禺知县胡鉴也到场,按察使、盐运 使、广州知府以及几位武官也到达火场。各官在城楼上坐镇,具体指 挥者主要是南、番两县。按察使提出拆毁一些房屋截断火路,因要取 得房主同意,杜凤治乃请西关千总罗祺传谕。第二天,杜凤治又去火 场调查起火原因,勘查铺屋被焚及人员伤亡情况。[247]光绪三年三月 新城正南门外蓑衣街夜间发生火灾,杜凤治也是闻报立即起床赶赴火 场,水龙车十多部前往灌救,杜凤治为此感叹:"可见广州水车之 多!"[248]官府并无专门的消防队伍与设施,水车、水龙都是民间的。 但杜凤治作为首县知县带领兵勇到达火场,一方面通过地保了解起火 原因、伤亡情况等,并协助救火、临时处置(如决定拆房断火路); 另一方面维持秩序,防止趁火打劫等案发生。赶赴火场的虽有按察使 等高官,但他们都不直接指挥救火。南海、番禺两县遇有火警不会很 严格划分辖境地界。如同治十二年十二月西关的火灾,番禺知县也到 场,而西关是南海县辖境。

首县知县必须设法防止劫案、盗案在省城发生,最常见的办法是举办团防。与乡村地区不同,大城市举办团防基本是以街区为单位,把原先各街的更练、壮勇整合,添雇有防卫、追捕能力的人员。同治九年,省城多次发生劫案,番禺县幕客李启征受番禺知县杨先荣之托大办团防,其时杜凤治作为委员在潮阳催征,杜在省城的公馆与李启征的住宅都在豪贤街,所以杜宅也出了办团防的钱。[249]光绪三年秋,省城"西关各庙属俱因时届冬令,应办团防",杜凤治不仅提倡,而且同广州知府、广州协参将分别捐银赞助。[250]

每逢冬天,劫案、窃案、火灾都会多于其他季节,故每年冬天省城都加派查街委员。"南海老城内总查(同、通、州、县)一员、小委员一员、新城一员、西关两员;番禺亦一总查,如南关、东关、老城、河南亦四小委员",由按察使下札委派,但由两首县知县提出名单,并监督、管理。[251]杜凤治自己经常晚上上街查夜,如果番禺县知县外出不在省城,他巡查的范围就包括番禺县辖境。[252]有时,巡抚、按察使、广州知府也会出其不意地出署查夜,两首县知县既要应付上司,又要监督佐杂、委员落实巡查,次日还必须处理繁忙的公务,所以格外辛苦。杜凤治就与按察使、广州知府商量,如果他们两位出来查夜自己就不去了,只有巡抚查夜时才出去谒见。[253]

省城盗窃案多发,杜凤治认为只要解决了窃匪窝家的问题就可以减少窃案。同治十二年,他出告示规定"不论何街何巷被窃,将该处所有二烟馆、娼寮、赌场全行封禁",日记称实行以后"城中夜间较前安静多矣"。<sup>[254]</sup>二烟馆、娼寮、赌场等不大可能都是窃贼的窝家,大概是因为这些都是盗、匪经常出没之地,而烟馆、娼寮、赌场与社会上各式闲杂人等联系密切,也有自己的保卫人员,怕被封,不得不在防止窃贼问题上与官府合作。

同治十年,杜凤治向按察使建议:"洋枪为害非浅,固不能禁夷人之不卖,尚可禁我们各店之不卖,并不准各家收藏此物。晚间街上行人如见其形迹可疑,即饬委员、兵勇搜其身上,如带洋枪作为盗匪正法严办。"<sup>[255]</sup>同治年间是洋枪大规模流入中国民间之始,广东民间流入的洋枪最多。但《大清律例》只有严禁民间拥有大炮、抬枪的条文,对民间拥有鸟枪则留有口子,对洋枪则还没有增补条文。杜凤治作为其时广东的地方官,痛切感到民间洋枪泛滥对治安的威胁,但这个问题不是制定一些禁令就可以解决的。

## (四)对省城的其他管治

教育、医疗、卫生、交通、邮政、就业、城市规划、社会救济等,都是近当代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清代官府并没有管理这些事项的机制、法规,更没有专门机构、人员和经费。两首县着重为各上司衙署提供服务,但广州毕竟是人口百万的大城市,诸如治安、交通、排水、赈济、居民生活等问题,官府不能不管,而首县知县则是直接管理这些事务的主要官员。杜凤治的日记里也记下很多关于修理城墙、疏浚城内水道、清理街道、赈济盲人、封禁合族祠、举办义学、办保甲、查门牌、管理工商、平抑粮价等今天我们可理解为"城市管理"的公务。

按惯例,维修省城城墙"向系千金以下两县垫办,千金以上通省州县派修,各县不解分厘,是一片纸上帐目"。<sup>[256]</sup>光绪三年,城墙维修需二万两银,两首县垫付不起,藩库又不能提供经费,知府冯端本提出官捐之法。<sup>[257]</sup>由广州府、两首县带头签捐,各优缺、盐务官员、外府各府分摊其余部分。<sup>[258]</sup>南海县虽然刚遇上水灾,但因为是首县,所以捐800两,番禺捐600两。<sup>[259]</sup>两首县还要负责向各府、县催收修城分摊以及弥补收不上来的款项。

六脉渠、玉带河是省城主要排水道,隔若干年就必须疏浚。布政使与广州知府商量,"拟不委大委员,恐其肥己,多责成两县督率",杜凤治认为两首县没时间兼顾,并建议以藩台最器重的候缺知县孙铸当委员。<sup>[260]</sup>杜凤治还向布政使进呈了六脉渠、玉带河上次疏浚情况的节略,禀报县中可以提取的经费数额。<sup>[261]</sup>南海、番禺分别谕令两县典史、河泊所"先查六脉渠,后查玉带河,逐段按查绘图注说",呈送布政使,再筹集款项。<sup>[262]</sup>布政使选委疏浚工程的大小委员都会听从两首县知县的意见,工程进行时两县也要提供种种协助。

省城有大量商人和手工业工人,杜凤治管治省城,经常要小心应 对这两个群体。在同治至光绪初年,商人阶层仍处于"四民之末"的地 位,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上海、广州等城市商人的地位才迅速提高并受到官府的尊重。尽管杜凤治不太把一般商人放在眼里,但商人人数众多,又有财力,城市的运作、居民的生活离不开商人,所以,处置涉及商人的事项时杜凤治还是比较小心的。光绪三年六月杜凤治处置了一宗街道土地所有权的争执案,于中可反映首县知县与省城商人的关系,以及对省城"官地"的管理惯例。

著名大绅商梁纶枢、伍崇晖的怀仁堂同十三行六约的绅商围绕西 关靖远街一个码头的所有权发生争执。六约商民认为该地段归本街道 所有,曾纠集六七百人到南海县、广州府上控。梁纶枢则要求官府给 予"地系怀仁堂业"印据,日后如有盖厂聚赌等事,准怀仁堂指控。双 方主张对立,梁纶枢是有地位的大绅商,而六约商民人数众多,处理 起来颇为棘手。杜凤治到靖远街履勘后,断定该地系填河而成,既然 双方都拿不出地契,故应断为官地,但"任民间店铺出入、担水、货物 上落"。该处街门有一横匾写有"六约通津"四字,是六约商民认为码头 及街道是本街产业的主要依据。所以,怀仁堂表示接受官府关于"官 地"的主张,请求拆卸横匾的牌坊。杜凤治也认为牌坊如留下会继续引 发业权争端,就判令六约商民自拆,"又批如果拆卸牌坊实有为难之 处,不妨据实禀明候再核夺。兹既勘明地已归官,一切仍照原判,而 牌坊建立日久,成功莫毁,不必拆卸,着将'六约通津'四字改为'南邑 官衢'四字"。并出示禁止"在街内搭寮盖厂窝匪开赌,希图侵占官 衢",如有违反,准绅商、居民禀究。梁纶枢仍请求于判决上"如有窝 赌匪等准绅商居民禀究"一句的"绅商"前面加上"怀仁堂"字样,杜凤治 认为这样六约商民将更加不服,所以不能照办。南海衙役和工匠更换 六约街匾时遭到商民两次聚众强抗,只得暂时作罢。[263]但杜凤治后 来想办法终于把这件事办成,日记没有记载如何办成,不过,几个月 后杜凤治再临此地时,街匾的"六约通津"已改为"南邑官衢"了。[<del>264</del>]

清朝官吏通过行会管理城市的手工业者。杜凤治在就任南海知县之初,就了解到"西关机房、阑干作房及花梨行人多分立堂名拜会,抢摊馆、滋事"等情况,于是出示禁止,"并传各堂会首来谕之"。 [265]差不多同时,烟丝行东、西家发生纠纷,已做出判决,但西家行不遵,杜凤治就将西家行行首萧启谟羁押。看审的烟丝行行众百余人起哄,请求把在场的所有人都一起羁押,作为要挟。但杜凤治以强硬态度对待,威胁说:"如敢不遵作反叛论,必令首领不全。"西家行众不敢再反抗。 [266]后又以"名为东家、偏袒西家,于中播弄唆耸,令不具遵,借得延讼罔利"的罪名扣押了烟丝行东家谭嘉乐、黄华应两人。 [267]日记对涉讼的案情没有多写,杜凤治显然不甚关心双方的是非,羁押谭嘉乐、黄华应的理由也很牵强,无非是认为他们滋事、兴讼予以打压。日记还记载了几次对手工业工人打压的事。

省城粮食供应是极为重要的民生事务,从日记看不出首县知县为维持粮食供应有何常规的办法,但会经常予以关注,在米价上涨得厉害时出告示谕令米商减价、不得囤积。同治十年冬,米价上涨,杜凤治亲自着便衣到米埠调查存米及米价情况,谕令米商"目下先行减平,倘再敢违谕增价,定干查封"。杜凤治也知道强令米商减价不是办法,所谓囤积、增价查封云云,不过是说官话。一些米商有很硬的后台,有的米栈还是大绅开设的,不是说封就可以封的,而且,如果真的实行,"米更无有来者,民食更窘矣"。[268]

日记又记载了几次封禁合族祠的事。所谓合族祠,是同姓不宗的宗族,在大城镇(尤其是省城)凑资建立的祠堂。清朝官府认为合族祠不符合礼法,且有聚众滋事的隐患,所以禁止,而倡建合族祠的宗族则会以书院等名义敷衍官府。同治十年,杜凤治封禁了邻近督、抚、藩、臬衙署的卫边街新会黄姓合族祠。新会黄姓呈请撤封,称该处是凌云书院,是新会考生赴省城考试时的寓所。但书院内有神牌,黄姓又辩称不是神牌而是为书院出资者的长生禄位。杜凤治认为,"即

长生牌假书院纠银亦干厉禁",示意卫边街街众递呈抵制新会人。<sup>[269]</sup> 几个月后,杜决定把书院充公,改为广州府义学,并把书院内700多块木主焚毁。<sup>[270]</sup>

在人口众多的省城,首县知县不可能事事都直接管治。在官府默许下,省城街区有商民自行管治的惯例或机制。街道的坊众有事会在街庙集议,讨论决定本街事务,有时甚至超越王法处置民、刑案件。官府承认街区组织的地位,通过街区组织维持秩序、宣达官府意图、落实官府对城市的管治。[271]街区还设有"街正""街副",通过某种推举程序产生,由首县知县确认。同治十年六月,南海、番禺办理保甲查门牌事,需要清查城内和近郊的寺观、书院、宗祠等处,维修各街栅门,落实栅夫、更夫的雇请。办理这些事情需要钱,查门牌等事项既烦琐又会扰民,于是就派委员督促,会同各街绅士去办。[272]当年秋末,保甲局委员恩隆办理查街,"向两县要差要勇要灯笼火把,大张声势,开销正项",保甲局总办聂尔康和杜凤治都认为,"以照去年令各街巷自办为简捷"。[273]因为街巷有自己的组织和机制,还有公项和雇佣的武装人员更练、街勇等,街道的绅士有地位且熟悉情况,所以聂、杜认为街巷自办更好,且可节省官府的支出。

## 光绪三年七月发生了一件民间纠纷案,日记记载:

又讯李何氏踞梁王氏店屋,屡伤差,委捕衙令出屋,恃病违抗。日前梁王氏偕四妇往催,妇女口角争哄,自然嘈杂纷拿。乃街坊值事人等左袒李何氏,指为凶匪,三四十人(实无一男人)将四妇扣留送庙押至三日之久,至今日不得已而送官,殊属可恶。梁王氏既禀官而自往吵闹固属不应,而街坊偏私左袒,胆敢将妇女扣留,荒唐谬妄!大施申饬,从宽令具结,限三日饬李何氏出屋还主完案,则与街坊无

涉,众司事又不敢具结,更可恶矣!不便全押,于中摘出六店司事交差带候,必待李何氏出屋交还梁王氏方释。<sup>[274]</sup>

这是一宗普通房屋纠纷演变为街众将妇女押在街庙三天的事件,街众扣人的理由可能是不能允许外人到本街道滋事,但挑战了知县的权威。李何氏倚仗街众的袒护,不仅抗不遵判,而且还"屡伤差",但妇女不可能对差役造成严重伤害。街众拘押妇女数日不仅违法,且有可能酿成复杂的诉讼,甚至导致严重冲突。从日记描述看,主持街道事务的是若干店铺的司事,杜凤治就对为首的司事施加压力,以使李何氏一方心服。日记特地记下街众参与冲突、拘押的"实无一男子",似不合情理,但这是防止事态扩大的伏笔。从此案看,街众维护本街区利益时有时会做过头,但知县则尽量息事宁人,只是要求街众尽快遵守县判,没有追究他们对抗知县判决和非法扣押妇女的行为。

# (五)协助两广总督处理涉外事务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朝成立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办理涉外事务,但在各省并没有设立相应的外事机构,在外交事务特别多的广东,对外交涉仍像两次鸦片战争前一样由两广总督直接负责。南海、番禺知县是总督处理对外事务最重要的助手,选任首县知县时都以能否办洋务为条件之一。首县知县级别不高,总督可指挥裕如,加上首县管治省城地面,幕客、书吏、衙役人数多于其他衙署,办事也较易落实。杜凤治说过:"两县则洋务为最要务,堂期询问亦常常有之,盖洋务倒与藩、臬、运、粮、府无涉,在下则两县,在上则制台,即抚台处亦不甚关涉。"[275]有时一天即有七八件洋人事务,"无不攀辖者,首县难作,此其一端"。[276]光绪三年为避免外国人动辄找上总督,曾委派道台高从望办理洋务,但高"既无局又无事,即有洋务亦仍在两县上"。[277]当年终于设立了一个洋务局,由榜眼、在籍广西道台许其光任总办,但很多交涉还是首县知县承办,有时许其光还要到杜

凤治处打听洋务事件办理的进展,并托杜把自己的意见向总督转达。[278]

从杜凤治日记看,外国领事甚至领事馆一般官员,都会为各种事项直接求见总督。杜凤治经常接到总督交办的麻烦棘手事。外国领事一旦不满意,就会向总督控告,甚至要告到北京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有时还做出更多威胁,来函口气往往如同上司训饬下属。杜凤治虽然气愤,但只能忍气吞声,尽量满足外国人的要求。他因瑞麟轻易接见外国领事馆官员议论说:"无如中堂既肯轻见若辈,又不肯与之作难,为若辈看透,结习已成,积重难返,不但两县不好作,即将来继中堂者亦必掣肘,养痈已久,稍立风骨必决裂也!"[279]而刘坤一对外国领事馆官员更为客气,对华人翻译也超规格礼遇。杜凤治在日记中写:"若辈以制军尚如此优待,视我辈两县如草芥矣。"[280]

广东是两次鸦片战争爆发之地,第二次鸦片战争时,英法联军打进广州,掳走粤督叶名琛。此后,广东高官在外国人面前都如惊弓之鸟,对此,日记有大量生动的记述。在杜凤治笔下,瑞麟"畏鬼如虎","只求中外相安无事,一味羁縻,不计其他"。 [281]而刘坤一更怕洋人,杜凤治对刘不敢直接同洋人交涉,推给官卑职小的首县知县出头很不以为然,认为刘坤一派自己与外人交涉,是想到万一洋人翻脸,就诿过于小官,"定必拿小官参罚以谢洋人"。 [282]光绪三年,发生赤溪教民劫杀民船一案,刘坤一"初则雷霆大震,必欲严办,且欲立时正法";但法国领事馆翻译来干预后,刘"忽然改变,欲释此教民,又难于立释自相矛盾,饬谳局发回赤溪审讯,暗中授(意)一到赤溪听人保释"。广州知府冯端本认为:"制台如此无耐心,如何办洋务?"杜凤治说刘坤一办洋务还不如瑞麟。 [283]他在日记中慨叹:"洋务最棘手。宽了,上游谓不善办理,以后洋人无厌,进而愈进;严了,上游又谓洋人不怿,必与上游噪聒,失了和好之意,亦是办理不善,左右皆非所可。"[284]

杜凤治曾与几个西方大国的驻粤领事打交道,他在日记里对几个 外国领事做出评论:

杜凤治对这些外国官员应该知之不多,只能从有无给自己多添麻 烦着眼,做出的评论也是中国官场的套语。

按照条约,中外争讼的案件,中国应该派官员同领事会审。杜凤治是科举中人,不懂外语,更无外交经验,县署幕僚当然也不懂外交,从日记看,交涉的翻译都由外国领事馆的人员担任。同治十一年八月,总督瑞麟同杜凤治谈起澳葡官员从道光二十九年起即拒交澳门租银,"中堂言五百金事无实据"。杜凤治根据《瀛寰志略》和来粤后的了解,对葡萄牙租借澳门的由来、澳门不同于香港以及澳门土生葡人等事项做出了比较准确的叙述,瑞麟"当谕将瀛寰志呈看"。[286]这个细节很能反映鸦片战争后30年广东官员办"洋务"的水平。

杜凤治署理南海知县后不久,便与英国副领事讨论退还前任南海知县不当收取的税契银一事,日记是这样记载的:"予谓非予事,当转向前任索取。贝领事言予不管,只知向南海县要。"[287]又有一次,杜凤治见知府冯端本,冯对杜说起昨天同美国领事赵罗伯会审了一天案,当天还得继续去,冯抱怨说:"如我们案要照他们审法,谳局委员即有百余亦不能了结,可云累赘。"[288]杜凤治当然有同感。显然杜凤治等官员是在对外国法律知识缺乏起码了解的情况下就参与对外交涉的。

杜凤治初任南海时,因有广东商人在出口茶叶内掺假及掺铁沙,外国领事过问,瑞麟就把以往禁止这种行为的告示稿发交杜凤治转送与英国领事许士看。许士将告示做了很大修改送回。杜立即把洋人所改告示呈送瑞麟,瑞麟表示许士所改"尚无违碍字样,尽可用之"。[289] 瑞麟、杜凤治都没有意识到这样做损害了中国主权。

日记还记载了多宗中外商人陷入经济纠纷的案件,而这些外国商人很可能是被中国诉讼当事人故意拉进来的。很多中外经济纠纷都会由外国领事直接向两广总督提出要求,这类案件,如果两造都是中国人,总督大多数情况下不会过问。而一旦外国领事出面,案件就不是单纯的钱债,而成了"洋务",杜凤治就必须细心审理,随时向总督报告和请示,求得外国领事不再聒噪。

由于经常被外国领事弄得十分烦恼,中国官员普遍认为洋人涉讼是一些中国人挑拨、教唆的结果,所以对受雇于外国领事馆的华人非常痛恨。美国驻广州领事赵罗伯在日记里反复出现、令广东官员十分头疼。日记称他既糊涂又贪婪,经常介入、干预各种案件,给瑞麟和杜凤治出难题。瑞麟与杜凤治都认为,赵罗伯不通汉文、汉语,都是受翻译富文(美国人)以及华人通事黎广、王明谷摆弄,所有文书都出自王明谷之手。但王明谷后面有美国领事,中国官员对他无可奈何。同治十三年二月初,瑞麟得到赵罗伯被撤任、王明谷被领事馆辞退的消息,立即面谕杜凤治捉拿王明谷,并布置好控告他的人。[290]王明谷被捕两个多月后因急病死于羁所(其时杜已卸任)。杜凤治的接任者张琮对杜说,即使王明谷没有病死也要把他磨死,因为总督特别痛恨王明谷,"必欲置之于死地",作为中国人充当外国司事、借洋人势力无所不为者的前车之鉴。[291]

日记还记载了首县知县协助总督办理越南、琉球等"属国"官员来 粤的事项。同治十一年,琉球国八重岛副使等官来中国进贡,归程遇 风暴漂流到越南(日记称安南),越南派出官员乘坐轮船护送获救琉球官员来粤,请求广东官员将琉球官员转送福建再觅便回国。越南、琉球官员抵粤后请求登陆。瑞麟便传见布政使和杜凤治,谕令杜立即查案卷禀报以往接待越南、琉球官员的规格和礼仪。杜凤治查出道光二十三年、二十四年越南官员谒见总督的礼节单,以及在粤停留时间、所带货物如何贩卖、补贴薪水数额等,立即通过布政使禀报总督。杜凤治再查其他年份的成案,对琉球官员的补贴额也提出建议。瑞麟又单独传见杜凤治,指示以"天朝上国体统"为原则,按照成案允许越南船只出售随带货物,落实伙食薪水补贴等细节。[292]日记还相当细致生动地记录了瑞麟以下一干广东文武官员接见越南、琉球官员的情景。两国官员已多年不来粤,通事已语言不通,同中国官员的沟通要靠纸笔问答。[293]

# (六)杜凤治参与过的对外交涉案例

下面介绍若干宗杜凤治参与过的对外交涉案例。

## 1.有关粤海关扣押走私船案的交涉

同治十二年夏,粤海关缉获三艘装载硝石等货物的走私船,港英总督通过领事罗伯逊向瑞麟抗议粤海关越界缉私。受瑞麟委派,杜凤治是参与谈判的主要中国官员。杜凤治便会同英国领事会审驾驶粤海关缉私船的三名英国人,以及被指控走私的船主等人。经会审,断定有两艘船是在广东水域扣押的,另一艘则缉私船水手、走私的船主等人说法不一致。瑞麟指示杜凤治:如果判定三艘船都并非在香港水域缉获,港英总督很没面子,以后就会找更多事与我们为难。这个案子如果告到北京总理衙门,总理衙门也会说我们办理不善,所以对这艘船不要讨论在什么地方缉获、是否越界了,索性含含糊糊连船带货还给港英方面,香港总督和英国领事得了面子,这件事就了结了。[294]杜凤治就按瑞麟"顾全大局"的意思去办。但归还时在估算船与货物价

值时出了麻烦。粤海关方面提出船值40元、货值140元,港英方面提出船值400元、货值1700元。瑞麟指示,多给一两百元看看能否了结,港英方面当然不答应。原来双方估价不同,是因为中方把硝石作为违禁物没收了,而港英方面仍计入货价。但清朝官员归还船只就是承认越界缉捕,没收硝石就没有理由了。于是只好把硝石也归还港英方面,只是归还时提醒香港方面不要让船主把硝石用于接济盗匪。[295]

杜凤治所记的案情细节不一定准确,他在审讯时应该听不懂双方船只如何在海上定位以及有无越界。海关驾驶缉私船的英国水手都说没有越界,他们没有故意越界的理由。以当时的技术,港英方面在海面应该也难以准确判定是否越界。日记称走私船是从内地向香港走私硝石似乎不大合理。但日记所记瑞麟的指示以及广东方面的处置则是真实可信的。瑞麟、杜凤治处置此案的思考和手法,是认为同洋人讲道理讲不通,斗又斗不过,于是按照中国官场的习惯思维,以为给英国人面子,英国人也会给还面子,却没想到英国人没有这种规矩。既然承认了越界缉捕,就不是面子问题了,最后只好完全接受港英方面的要求。

## 2.英国领事干预华林寺房产案

有时,外国领事所介入的官司不仅与外人无关,而且很琐碎。广州著名丛林华林寺有一处房产因为租客开赌被杜凤治的前任查封,妇女罗李氏交银揭封领去。但华林寺僧人一再向广州知府请求,称房屋是寺庙产业,租客开赌与寺庙无关,知府便"严札连催撤封归寺"。罗李氏曾在英国领事馆服役,领屋时托过领事罗伯逊帮忙,如今要面临"银屋两空",于是求罗伯逊干预,罗伯逊便往见瑞麟要求"饬县调处"。但罗李氏自报所交银两与南海县衙登记的数目相差很大,显然大部分落到经手的官吏、幕客手中,无法如数退还。因为罗伯逊出面,瑞麟就一再催促杜凤治迅速办理;最后,杜凤治"遵督宪批"做出判

决:房屋因赌被封,寺僧不得诿为不知,不准寺僧领回,仍交还原领之罗李氏。[296]在此案中,华林寺僧找到知府也不管用,因为罗李氏背后有英国领事向总督施加压力,杜凤治当然得听总督的。

#### 3.外国人与华人合资设立企业的纠纷案

同治十一年二月,杜凤治奉总督委派到美国领事馆会讯一宗案件:美国副领事富文与华商冯春庭等合股开设纺纱厂,延请美国人科歌拿"在行打工掌纺车",后"生意不前,势将拆伙",冯春庭被控欠银及欠科歌拿"工银"。杜与美领赵罗伯会讯,判令将行中货物发卖清还。<sup>[297]</sup>如果案情属实,就说明那时广州已有中外合资的近代纺织企业。但日记也提到华商"假名洋人,免多费用",有事则洋人出面呈控的事。<sup>[298]</sup>此案也可能是华商合股建立纺纱厂,延请美国技师掌管机器,出现了债务纠纷后才请富文出头打官司。

同年,又有佛山人欧阳子贞、广州人甘老四(甘炘)向法国人实德棱购买一艘小火轮船往来省城、佛山"载人牟利"。官府认为"事并未知会地方官、火船可作兵船",如果轮船通行,"继而效尤者必然接踵而起",成千上万船民疍户便无以谋生,乃下令把轮船及甘老四扣押。[299]欧阳子贞是佛山缸瓦商人,甘老四有功名,出面向法国人实德棱买船;而实德棱"向在中国火轮船上作司事",因法领的推荐曾被督署聘请,但此时已解聘,索取了回国盘费后仍逗留中国。甘老四供称,轮船是在黄埔制造,由欧阳子贞等人共同出资,实德棱对他们说此事已经由法领向总督说明,可以放心营运。瑞麟对此事非常恼火,命杜凤治严讯,即使将甘老四置之死地也不足惜。后来甘老四又供称实德棱出资千元,法领也出头干预,最后杜判决把甘革去功名、杖八十释放,并建议设法把实德棱打发回国。[300]从日记看,实德棱是否真为投资者也是很可疑的。

#### 4.法商与华商商业纠纷案

光绪三年,法国商人与广州丝行商人卫荣藩因生丝买卖发生纠纷,争执的焦点是双方最初是否就价格达成了协议。法国领事及翻译一再求见总督刘坤一,认为华商违反了协议,要求补偿法商损失。刘坤一命杜凤治传丝行商人询问,丝行商人集庙讨论后表示:法商并无双方已达成协议的凭据,不能给予补偿。开始刘坤一指示杜不可以官势压华商补偿外商,法领馆翻译则声称公使要求迅速了结此案,否则就向总理衙门投诉,刘坤一又转而示意设法让华商出点钱给法商了事。杜凤治在日记中对总督惧怕外人、指示杂乱无章感到十分无奈和不满。但华商始终拒绝补偿。[301]海关的报告对事件的叙述与杜凤治的日记可以互相印证。[302]

#### 5.美国人富文插手的讼事

美国人富文曾是副领事,卸任后在旗昌洋行任职,仍以副领事身份干预词讼。佛山王某、谢某因钱债涉讼。借据写的是王某向谢某借银1600两,富文却出头称谢为美国洋行买办,银是富文交谢转借与王的,于是此案就变成了美国人是债权人了。富文和谢某还在水道上拦截王某乘坐的船只,掠去王的物品,扣押了王的店伙。王某逃脱,到南海县控告谢某抢掠掳人。此案很可能是王某对官员或幕客行贿致使谢某无法追回借款,而谢某(也是美领馆雇员)就找外国人出头为其追债。富文见事情闹大,就以副领事身份写信给杜凤治,称王某诬控,要求杜凤治不要相信。杜凤治此时首先要搞清楚的不是钱债案的曲直和抢掳案的真假,而是富文是否仍是副领事。于是去函询问赵罗伯,但赵罗伯多日都不回复,却照会瑞麟说杜凤治吹毛求疵,并说杜无权查问美国官员的任免。杜凤治对瑞麟说明并非无故查问,是因为富文以副领事身份干预案件不得不问,且向瑞麟报告"赵领事无钱不要","盖富文为伊求财也"。[303]日记没有记载此案的下文。因为富文已不是外交官,且也实在无理,谢某最终未必能胜诉。

富文还干预了另一宗刑事案件。旗昌洋行的雇工梁亚暖据说是"屡犯抢劫积匪",被官兵骗出洋行外拘捕。赵罗伯根据富文的话,指责官兵不应在洋行中捕人,要求释放梁亚暖,并要求主持其事的邓参将道歉。杜凤治认为美国领事馆来文是富文的手笔,加添了许多领事没说过的话,"狂言纵恣,直无伦理,竟同申饬,阅之令人大怒"。因为并非在洋行内拘捕,交涉一个多月,瑞麟没有让步。[304]于此案可见,即使是江洋大盗,进了美国人的企业或居所,虽然并非外交机构,中国官府如果拘捕了疑犯也会惹来交涉。

[1] 李世愉、胡平:《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第一章第二节、第九章第一节,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2]《日记》,同治八年三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320页。次年他主持广宁县试,出的诗题也是"河阳一县花"。
  - [3] 《日记》,同治九年闰十月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60页。
- [4] 州县试的复试称为"覆",各次考试后均出榜,50人写一榜,榜上姓名写成圆圈,称为出图(或出圈),第一榜称为头图,余类推(州县试复试用"覆"字而不用"复"字,系根据《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据作者胡平说,课题组曾就"覆"、"复"两字讨论过,决定用"覆"字)。
- [5]《日记》,同治九年闰十月廿四日至廿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71~577页。
  - [6]《日记》,同治九年闰十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76页。
  - [7]《日记》,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78页。
- [8] 《日记》,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二日至初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79~583页。
- [9]《日记》,同治九年十一月初六日至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83~589页。
- [10]《日记》,同治九年十一月初十日至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89~595页。

- [11]《日记》,同治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97页。
- [12] 《日记》,同治九年十一月各日日记,《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78~614页。
- [13]《日记》,光绪二年二月二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566页。
- [14]《日记》,光绪二年二月初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548~549页。
- [15]《日记》,光绪三年三月十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12页。
- [16] 《日记》,光绪三年三月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08页。
- [17]《日记》,光绪二年二月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559~560页。
- [18] 《日记》,同治十年四月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156页。
- [19] 《日记》,光绪三年三月十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12页。
- [20] 《日记》,光绪三年四月廿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86页。
- [21] 《日记》,光绪三年五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97页。
- [22]《日记》,同治九年十一月廿二日、廿四日、廿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 605、610、613页。
  - [23] 道光《广宁县志》卷9,"学校"。
  - [24]《日记》,同治十年四月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179页。
  - [25]《日记》,光绪二年二月十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552页。
  - [26] 《日记》,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439页。
  - [27] 《日记》,同治九年闰十月十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54页。
  - [28] 《日记》,同治七年闰四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2页。
  - [29] 《日记》,同治七年十一月初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15页。
  - [30] 《日记》,同治十年五月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15页。
  - [31] 《日记》,同治十三年四月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447页。
- [32]《日记》,同治十三年六月廿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35页。"东、西两县"指东安、西宁两县。

- [33]《日记》,光绪二年二月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549~550页。
- [34]《日记》,同治十三年三月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409页。
- [35] 《日记》,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59页。
- [36]《日记》,光绪二年三月初八日、初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584、586页。
  - [37] 《日记》,光绪三年五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98页。
- [38] 徐忠明、杜金:《谁是真凶——清代命案的政治法律分析》,第105页。以后各页有 更具体的分析。
- [39] 例如,日记提到,有一宗伤人致死案的申详竟没有附尸格,于是要求补填(《日记》,同治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98~299页)。验尸后尸体通常当即由家属领葬,此时尸格只能凭空填写。
- [40]《日记》,同治七年三月廿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549页。"批"是州县官对呈、禀、状的批示,即处置决定或意见,往往由幕客草拟。此处是说陈芳与顾学传勾结,得到贿赂后按行贿者的意愿拟草批。
  - [41] 《日记》,同治五年九月廿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74~75页。
  - [42]《日记》,同治十一年三月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38、41页。
  - [43] 《日记》,同治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5页。
- [44]《日记》,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394、408~409页。
  - [45]《日记》,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188~190页。
  - [46]《日记》,光绪元年十二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480~481页。
  - [47] 《日记》,同治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380~381页。
  - [48] 《日记》,同治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69页。
  - [49] 程存洁编著《朱启连稿本初探》下册,第1213页。
  - [50]《日记》,光绪三年四月十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71页。
  - [51] 《日记》,同治十二年三月初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87页。

- [52]《日记》,同治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四月初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422、428、431页。
  - [53] 《大清律例》,第616页。
  - [54] 《日记》,同治七年闰四月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11页。
  - [55] 《大清律例》,第89页。
  - [56]《日记》,光绪三年四月初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49页。
  - [57] 《日记》,同治七年五月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42页。
  - [58] 《日记》,同治十三年八月初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111页。
  - [59] 《日记》,同治十三年八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153页。
  - [60] 《日记》,光绪元年六月十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171页。
  - [61] 《日记》,同治七年闰四月初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7页。
  - [62] 《日记》, 同治七年五月二十日, 《清代稿钞本》第11册, 第45页。
- [63]《日记》,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514~515页;《日记》,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十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121~122页。
  - [64] 《日记》, 同治六年八月初二日, 《清代稿钞本》第10册, 第184页。
  - [65]《日记》,同治七年七月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102页。
  - [66]《日记》,同治十三年九月初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158页。
  - [67] 《日记》,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298页。
  - [68] 《日记》,同治十年五月廿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46页。
  - [69]《日记》,同治七年八月廿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144页。
  - [70]《日记》,光绪三年十一月廿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609页。
  - [71] 《日记》,同治八年三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321页。
  - [72]《日记》,光绪三年五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18页。
  - [73] 《日记》,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562页。

- [74]《日记》,同治九年十二月廿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54页。
- [75]《日记》,同治六年十一月廿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397页。
- [76] 郑秦: 《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第149~152页。
- [77] 民国《香山县乡土志》卷3, "兵事录"。
- [78] 可参见李贵连《晚清"就地正法"考》,《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4年第1期;邱远猷《太平天国与晚清"就地正法之制"》,《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韩广道《"就地正法"辨析》,《濮阳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王瑞成《就地正法与清代刑事审判制度——从晚清就地正法之制的争论谈起》,《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2期;娜鹤雅《清末"就地正法"操作程序之考察》,《清史研究》2008年第4期;等等。
  - [79]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3, 光绪元年正月庚子。
- [80]《日记》,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廿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 第314、316、322、345页。
- [<u>81</u>]《日记》,同治十一年二月廿三日、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 第15、523页。
  - [82] 《日记》,光绪三年九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75页。
  - [83] 《日记》,同治八年正月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78页。
  - [84] 《日记》,同治十三年六月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32页。
  - [85] 《日记》,光绪三年四月初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48页。
  - [86]《日记》,光绪三年十月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558页。
  - [87]《日记》,同治九年二月廿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178~179页。
  - [88] 《日记》,同治十一年二月廿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19页。
  - [89] 《日记》,同治十二年七月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89~90页。
  - [90] 《广州府正堂冯告示》,《申报》1877年11月23日,第2版。
  - [91] 《日记》,光绪三年九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74页。
  - [92] 《日记》,同治七年闰四月二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0页。

- [93] 《日记》,同治七年十月廿五日、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03、204页。
  - [94] 《日记》,同治九年闰十月初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40页。
  - [95] 《日记》,同治九年闰十月初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50页。
  - [96]《日记》,同治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605页。
  - [97] 《日记》,同治九年十二月廿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54页。
  - [98] 《日记》,光绪元年十一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469页。
- [99]《日记》,光绪元年四月三十日、五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84~85页。
- [100] 《日记》,光绪元年四月十七日、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56~57、59~60页。
  - [101] 《日记》,光绪元年四月十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60~62页。
  - [102] 《日记》,光绪元年五月十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100页。
  - [103]《日记》,光绪三年四月初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34~235页。
  - [104]《日记》,同治九年闰十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75~576页。
  - [105]《日记》,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44页。
  - [106]《日记》,同治九年闰十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40页。
- [<u>107</u>] 白朴:《筱云日记》第5册,同治九年四月初十日、十六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 史研究所藏。
  - [108] 《日记》,同治九年十月廿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28页。
  - [109] 《日记》,光绪三年二月初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151页。
  - [110] 《日记》,光绪八年三月十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9册,第447页。
- [111] 李伯元的《活地狱》写了一些酷吏以非刑处死被捕者的故事。其中一个是安徽亳州知州单赞高以五枚钉把人犯在门板上钉死;到任不及半年,站笼站死了将近2000人。"皖北州县,没有一个没站笼的。"(氏著《活地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106、113页)。小说家言或有夸大,但可与杜凤治的日记互相印证。

- [112] 《日记》,同治六年六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114~116页。
- [113] 《日记》,同治七年三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522页。
- [114] 《日记》,同治八年四月十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350页。
- [115] 《日记》,同治八年六月初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420~421页。
- [116] 《日记》, 同治八年四月十六日, 《清代稿钞本》第11册, 第356~357页。
- [117]《日记》,同治八年四月十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358~359页。
- [118] 《日记》,光绪元年五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136~137页。
- [119] 《日记》,光绪元年六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150页。
- [120] 《日记》,光绪元年八月廿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312~313页。
- [121] 《日记》,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19页。
- [122] 《日记》,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40页。
- [123] 《日记》,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41~242页。
- [124] 《日记》,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46页。
- [<u>125</u>]《日记》,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51、256页。
  - [126] 《日记》,同治八年四月初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349页。
  - [127] 《日记》,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十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37页。
- [128] 《日记》,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十五日、三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42、68页。
  - [129] 《日记》,同治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108页。
  - [130] 《日记》,同治十三年九月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171~172页。
  - [131] 《日记》,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184~185页。
  - [132] 《日记》,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188~190页。
  - [133]《日记》,同治十三年九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209页。

- [134]《日记》,同治十三年十月廿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278页。
- [135]《日记》,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57页。
- [136]《日记》,同治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62~63页。
- [137]《日记》,同治十三年七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74页。
- [138] 《日记》,同治十三年七月廿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81~82页。
- [139]《日记》,同治十三年八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140~141页。
- [140]《日记》,同治十三年七月廿四日、九月十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78、 185页。
  - [141] 《日记》,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317页。
  - [142] 《日记》,光绪元年六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185~186页。
  - [143]《日记》,光绪元年七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202~203页。
  - [144] 《大清律例》,第222页。
  - [145] 《日记》,同治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380页。
  - [146]《日记》,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386页。
  - [147] 《日记》,同治七年正月廿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479页。
- [148] 《日记》,同治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十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99、502 页。
  - [149] 《日记》, 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清代稿钞本》第14册, 第507~508页。
  - [150] 《日记》,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526页。
  - [151] 《日记》,同治十三年七月廿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82~83页。
  - [152] 《日记》,光绪元年六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151页。
  - [153] 《日记》,光绪元年六月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154~155页。
  - [154] 《日记》,光绪元年七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260页。
  - [155] 《日记》,光绪元年八月初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73页。

- [156]《日记》,同治七年五月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45页。
- [157] 《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6,光绪三年八月庚子、甲辰。
- [158]《日记》,同治七年闰四月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18页。
- [159] 《日记》,同治七年六月初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54页。
- [<u>160</u>]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第51页。
  - [161] 《日记》,同治八年五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385页。
  - [162] 《日记》,光绪三年九月十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95页。
  - [163] 《日记》,同治十年十一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468页。
  - [164] 《日记》,同治十年十一月初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464页。
  - [165]《日记》,同治十年四月廿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02页。
  - [166]《日记》,光绪三年五月廿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26~327页。
  - [167] 《日记》, 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清代稿钞本》第10册, 第93页。
  - [168] 《日记》,同治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30页。
  - [169]《日记》,同治十一年正月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586页。
  - [170]《日记》,同治十一年七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16~217页。
  - [171] 《日记》,同治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20页。
  - [172] 《日记》,同治十一年八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21~222页。
  - [173]《日记》,同治十一年八月初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27页。
- [174]《日记》,同治十一年七月廿八日、三十日,八月初一日、初三日、初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16~217、220~222页、227、237~238页。
- [<u>175</u>]《日记》,同治七年三月十二日、十三日,四月初一日、十一日、廿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0册,第536~537、543、545、560、579页。
  - [176] 《日记》,同治八年正月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1册,第278页。

- [<u>177</u>]《日记》,同治九年闰十月初八日至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546~552页。
  - [178] 《日记》,同治十年十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458~459页。
- [179]《日记》,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初七日、初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 471~472、475页。
  - [180] 《日记》,光绪元年二月十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481~482页。
  - [181] 《日记》,光绪元年二月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485页。
  - [182] 《日记》,光绪元年二月十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494~495页。
  - [183] 《日记》,光绪元年二月廿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512页。
- [184] 参看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第202~205页;魏光奇《有法与无法——清代的州县制度及其运作》,第249~252页。
  - [185]《日记》,光绪二年九月初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59页。
  - [186]《日记》,光绪三年六月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61页。
  - [187] 《日记》,同治十二年五月廿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591~592页。
  - [188] 《日记》,光绪三年三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186页。
  - [189] 《日记》,同治十一年正月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564页。
- [190]《日记》,同治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530、532页。
  - [191] 《日记》,同治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88页。
  - [192] 《日记》,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13页。
  - [193] 《日记》, 同治七年四月廿四日, 《清代稿钞本》第11册, 第23页。
  - [194] 《日记》,光绪三年六月十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55页。
  - [195] 《日记》,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427页。
  - [196]《日记》,同治十三年四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57~58页。
  - [197] 《日记》,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6册,第9~10页。

- [198]《日记》,光绪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574、583页。
  - [199]《日记》,光绪二年九月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90~91页。
  - [200]《日记》,光绪三年六月十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68页。
  - [201] 《日记》,光绪三年八月十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51~452页。
  - [202] 《日记》,光绪元年六月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7册,第160页。
  - [203] 《日记》,光绪三年五月初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95~296页。
  - [204]《日记》,光绪三年七月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12页。
  - [205] 《日记》,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147页。
  - [206] 《日记》,光绪庚辰九月初四日后补记部分,《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618页。
  - [207]《日记》,同治十一年六月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162页。
- [208]《日记》,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41页。叶中堂即叶名琛。"老举"指娼妓。
  - [209] 《日记》,光绪二年九月初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56页。
  - [210] 《日记》,光绪三年九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76页。
  - [211] 《日记》,光绪二年八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9页。
  - [212] 《日记》,光绪二年九月十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78页。
  - [213] 《日记》,光绪三年二月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165页。
  - [214] 《日记》,同治十二年八月、九月,《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116~149页。
  - [215] 《日记》,光绪二年十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101页。
  - [216] 《日记》,光绪二年九月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92页。
  - [217] 《日记》,光绪三年三月廿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27页。
  - [218] 《日记》,同治十年五月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19页。
  - [219] 《日记》,同治十二年正月十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41页。

- [220] 《日记》,同治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621页。
- [221] 《日记》,同治十二年七月廿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105页。
- [222] 《日记》,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479页。
- [223] 《日记》,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255页。
- [224] 《日记》,同治十年七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319~320页。
- [225]《日记》,同治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四月初七日、十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4、77、83页。
  - [226] 《日记》,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83页。
  - [227] 《日记》,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376~377页。
  - [228] 《日记》,光绪二年八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9页。
- [229]《日记》,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九日、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60、474页。
  - [230] 《日记》,光绪三年四月初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48~249页。
  - [231] 《日记》,光绪三年五月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01页。
- [232]《日记》,同治十二年三月初三日、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88~489、491页。
- [233]《日记》,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初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383~384、389页。
  - [234] 《日记》,光绪三年二月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159页。
- [235] 《日记》,光绪三年二月廿四日、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168~169、 172~173页。
- [236]《日记》,光绪三年二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136页;《日记》, 光绪三年五月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22页。
  - [237] 《日记》,同治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95页。
  - [238] 《日记》,光绪三年三月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19页。
  - [239] 《日记》,光绪三年六月十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71~372页。

- [240] 《日记》,同治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188页。
- [241] 《日记》,光绪二年九月十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84页。
- [242] 《日记》,光绪三年六月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347页。
- [243] 四营将,广东省城级别最高的四名绿营武官,分别是督标中营中军副将、广州协副将、抚标左营中军参将、抚标右营游击。
  - [244]《日记》,光绪三年七月十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14~415页。
  - [245] 《日记》,同治十年九月初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383页。
  - [246] 《日记》,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335页。
- [<u>247</u>]《日记》,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廿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276~278页。
  - [248] 《日记》,光绪三年三月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09页。
  - [249]《日记》,同治九年五月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2册,第271页。
- [250]《日记》,光绪三年八月廿六日、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59、462~463页。
  - [251] 《日记》,同治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95页。
  - [252] 《日记》,光绪三年十一月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607页。
  - [253] 《日记》,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12页。
  - [254]《日记》,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98页。
  - [255] 《日记》,同治十年十月初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433页。
  - [256] 《日记》,同治十年六月十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76页。
  - [257] 《日记》,光绪三年九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69页。
  - [258] 《日记》,光绪三年九月初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75页。
  - [259] 《日记》,光绪三年九月初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80页。
  - [260] 《日记》,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00页。

- [261] 《日记》,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395页。
- [262] 《日记》,同治十二年六月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5页。
- [263]《日记》,光绪三年五月廿八日,六月初四日、初六日、十六日,《清代稿钞本》 第18册,第329、340~341、345、364页。
  - [264]《日记》,光绪三年十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566页。
  - [265] 《日记》,同治十年五月十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20页。
  - [266] 《日记》,同治十年五月廿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41页。
  - [267] 《日记》, 同治十年八月初五日, 《清代稿钞本》第13册, 第341~342页。
- [268]《日记》,同治十年十一月初九日、廿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477、504页。
  - [269] 《日记》,同治十年五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06页。
  - [270] 《日记》,同治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483页。
  - [271] 邱捷:《清末广州居民的集庙议事》,《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 [272] 《日记》,同治十年六月十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76页。
  - [273] 《日记》,同治十年九月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389页。
  - [274]《日记》,光绪三年七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426~427页。
  - [275] 《日记》,同治十年八月廿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372页。
  - [276]《日记》,同治十年四月十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174页。
  - [277] 《日记》,光绪三年五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92页。
  - [278] 《日记》,光绪三年十月廿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570页。
  - [279]《日记》,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471~472页。
  - [280] 《日记》,光绪三年十一月廿六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611~612页。
- [281]《日记》,同治十年六月十一日、十一月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 270、550页。

- [282] 《日记》,光绪三年三月初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190页。
- [283] 《日记》,光绪三年三月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221页。
- [284]《日记》,同治十年五月十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27页。
- [285] 《日记》,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55页。
- [286] 《日记》,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47页。
- [287] 《日记》,同治十年五月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16页。
- [288] 《日记》,同治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206页。
- [289] 《日记》,同治十年四月十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169~170页。
- [290] 《日记》,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327~328页。
- [291] 《日记》,同治十三年四月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470页。
- [292] 《日记》,同治十一年五月廿五日、廿七日、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 133~134、136~137、139页。
  - [293] 《日记》,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一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144~145页。
- [294]《日记》,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六日、初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25~26、32页。
- [295]《日记》,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十八日、二十日、廿三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 第45、50~51、56页。
- [296]《日记》,同治十一年六月廿八日,七月初三日、初七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169、176、179页。
- [297] 《日记》,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清代稿钞本》第14 册,第14、 $16 \sim 17$ 页。
  - [298] 《日记》,同治十年四月三十日,《清代稿钞本》第13册,第205页。
  - [299] 《日记》,同治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4册,第575~576页。
- [300]《日记》,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九日、七月初四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30~31、75页。

- [301] 《日记》,光绪三年三月初二日、初六日、十三日、廿二日,《清代稿钞本》第18册,第181、189~190、205、221页。
  - [302] 《近代广州口岸社会经济概况——粤海关报告汇集》,第171~172页。
- [303] 《日记》,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廿二日、廿四日,七月廿八日,《清代稿钞本》第15 册,第54、58~59、106~107页。
- [304]《日记》,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八日、廿九日,《清代稿钞本》第15册,第29~30、66页。